目录

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Fujianshengjianzhucailiaogongyexiehui

2012 年 11 月

2012 年第 6 期

(总第 85 期)

主　编: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秘书处
地　址:福州市北大路 242 号
网　址:http://www.fjjcxh.org
电　话:0591-87835045

会　长:李建寅
副会长:王建业　叶志鹏　李胜泰
　　刘　良　林　云　李恭洲
　　沈新华　李良光　余天寅
　　高　嶙　吴国良　许沂炎
　　陈振华　邱景河　杨金辉
　　章旭升　章经忠　黄承鸿
　　黄夏梅　谢元展　蔡建设
　　董再发
常务副秘书长:曾幼聪

政策、标准

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2)
2、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印发省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4)
3、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征求意见稿) ……(8)

协会工作

1、福建省政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相关政策解读(之二) ……(16)
2、华东地区建材行业经济运行简况 ……(23)
3、会议简讯二则 ……(32)

行业论坛

1、孔祥忠:技术创新是应对产能过剩的重要手段 ……(33)
2、赵钢、陈征:国内外节水产品标准发展与分析 ……(35)

相关信息

1、福建永前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一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39)
2、赵南五大措施为水泥等企业解困 ……(39)
3、未来三年美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五大预测 ……(40)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环资〔2012〕23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

为深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节约能源资源，有效保护耕地和环境，推动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2005〕33 号）精神，我委印发了《“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11〕2437 号），提出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大力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在巩固全国城市城区“禁实”成果基础上，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推广应用节能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推动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节能降耗。到 2015 年，全国 30%以上的城市实现“限粘”、50%以上县城实现“禁实”，有序推进乡镇、农村“禁实”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推进城市“限粘”。在全国城市城区开展限制使用粘土制品工作，逐步淘汰粘土成分 20%以上的墙体材料在建筑工程中的使用，城市城区使用量逐年下降，防止出现实心粘土砖使用反弹现象。东中部有条件的地区可开展城市禁止使用粘土制品工作。

（二）开展县城“禁实”。在全国县城城区开展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坚持疏堵结合、禁产和禁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实心粘土砖厂关停、转产。工作重点由禁止使用向禁止生产转移，大力发展符合当地建筑结构需求，能够替代实心粘土砖的优质新型墙体材料。

（三）推动乡镇、农村“禁实”。有条件的地区要研究制定在乡镇、农村开展“禁实”的阶段性目标任务，从城镇逐步向农村推进“禁实”工作。各级墙体材料革新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有计划、有步骤地压缩乡镇、农村实心粘土砖生产和应用空间。

（四）促进新型墙体材料领域节能降耗。烧结墙体材料制品占主导地位的地区，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要摸清墙体材料企业生产能耗情况，加强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能耗统计监测，树立行业标杆企业，加大墙体材料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力度，大力发展节能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十二五”期间推动全国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节约 1000 万吨标煤以上，力争到 2015 年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生产能耗下降 20%，促进本地区节能减排目标的完成。

我委将分两批公布“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并将“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纳入“十二五”省级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考核。第一批“限粘”城市、“禁实”县城于 2013 年底前完成任务（名单见附件）。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方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墙体材料革新工作，健全墙体材料革新领导机制，设立

专门管理机构,充实人员,基本形成由墙体材料革新领导小组直接领导和部署工作,墙材革新办公室主抓,相关职能部门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和体系，将“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工作的议事日程。

(二)强化目标责任。各地墙体材料革新部门要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状况、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节能潜力、产业布局等因素,合理分解“城市限粘、县城禁实”任务,建立目标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按期完成。

(三)制定行动方案。各地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城市限粘、县城禁实”行动方案,内容包括:当地墙体材料生产、应用情况等;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十二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主导产品;制订开展“城市限粘、县城禁实”以及推进新型墙体材料节能降耗的有效措施和政策保障。并于 9 月底上报我委(环资司)。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的监督管理。一是要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严格控制粘土制品生产企业取土范围和规模,严禁占用耕地建窑或擅自在耕地上取土;二是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有效遏制粘土制品生产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大对建筑企业、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四是强化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确保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的监督检查。

(五)加大支持力度。各级墙体材料革新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好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引导和调控作用,推动实心粘土砖生产企业的关停、转产,加大对新型墙体材料新产品、新工艺以及技术改造等的支持力度,推进节能节地利废新型墙体材料的发展,促进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健康发展。

(六)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要加大对“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和措施,宣传“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对节约能源资源,保护耕地和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提高对新型墙体材料的认识，推动全社会都来关心、关注和支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附件:第一批“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2 年 8 月 21 日

附件:(节选)

第一批“限粘”城市“禁实”县城名单

一、第一批“限粘”城市名单

全国城市(含地区、自治州、盟、县级市)701 个,第一批“限粘”城市 183 个。

11.福建省(地级市 9 个,县级市 14 个,第一批下达 7 个)

福州市、三明市、龙岩市、南平市、泉州市、莆田市、宁德市

二、第一批“禁实”县城名单

全国县城(含自治县、旗、自治旗、特区、林区)1627 个,第一批“禁实”县城 397 个。

8.福建省(县 45 个,第一批下达 24 个)

宁化县、大田县、古田县、周宁县、柘荣县、屏南县、霞浦县、永春县、泰宁县、永定县、武平县、仙游县、惠安县、安溪县、德化县、沙县、尤溪县、将乐县、建宁县、清流县、明溪县、连城县、上杭县、长汀县

关于印发省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闽经贸原料〔2012〕648 号

各设区市新型建材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推动我省墙体材料工业的发展，发挥墙体材料在保护土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节能利废、建设节约型社会等方面的作用，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我委编制了《福建省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现予印发实施。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12 年 9 月 14 日

福建省墙体材料“十二五”发展规划

“十二五”是福建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关键时期，是进行社会主义新农村和现代化建设的攻坚时期。实行墙体材料革新，用新型墙体材料替代实心粘土砖是贯彻执行保护和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建设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社会等基本国策的必然要求，也是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举措。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十二五”墙体材料革新指导意见》、《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规划》和《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结合我省墙体材料行业发展的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一五”墙体材料行业发展概况

（一）发展成效

1.“禁实”工作全面开展。福建省现有 23 个城市（设区市 9 个，县级市 14 个），全部列入全国限时“禁实”城市名单，并于 2010 年底前实现了“禁实”目标。同时，厦门、漳州等市还积极延伸和拓展“禁实”工作的领域与范围，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和使用粘土类制品（含实心粘土砖、瓦，空心粘土砖），而且将“禁实”工作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大力开拓农村新型墙体材料市场。

2.“推新”工作发展迅速。2010 年，全省墙体材料产量为 299 亿块标准砖，其中新型墙体材料达 245 亿块标准砖，占全省墙体材料总量的 82%，比“十五”末期提高了 36.75 个百分点；非粘土墙体材料在城区新建房屋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 81.3%。2010 年，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 2750 万吨，节约土地 1.56 万亩，节约能源 108 万吨标煤，减少 CO_2 排放量 1870 万吨，减少 SO_2 排放量 2760 吨，全行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 3.9%，提前实现“十一五”发展规划的预期目标。

3.产业布局科学优化。“十一五”期间，按照产业政策要求，精心打造“三个基地、三个产业带”即：加气混凝土砌块、机械装备、硅酸钙板三个生产基地以及闽东

南、闽西、闽东北三个产业带建设,促进产品结构不断优化,形成结构日趋合理、品种新颖多样、门类比较齐全的产业体系。

4.法制建设得到加强。“十一五”期间,我省新型墙体材料行业法制建设取得长足进展。《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在 2007 年省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颁布施行,这标志着福建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禁止生产、使用实心粘土砖的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道路。而且,配套出台《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执法法律文书格式(试行)》,进一步规范全省新型墙体材料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工作,有力地促进全省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发展。

5.科技进步成效显著。“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获得省政府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7 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186 项。在 2009 年中国国际节能减排与新能源科技博览会上,莆田鑫晶山淤泥开发有限公司获得“中国十佳节能减排先进企业”称号。福建海源机械有限公司建立设施完备的中试基地,依靠核心技术,着力自主创新,积极研发高端产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69 项。

6.强化专项基金征管用。“十一五”期间,不断加强专项基金的征收、管理和使用工作,对经认定属于新型墙体材料的产品执行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返退政策。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经济政策的杠杆作用,全省用于发展新型墙体材料项目和专项补贴等 13664.05 万元,用于新型墙体材料研发 15653.15 万元,带动社会资金投入 601875.8 万元,创历史新高。

(二)存在问题

一是发展不平衡。设区市新材办虽然健全,但县级新材管理机构设置参差不齐,有的地方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不到位;二是产业集中度不高。新材企业平均规模小,布局较为分散;三是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不少企业缺乏技术创新能力,高新技术产业化进程相对滞后;四是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地方“禁实”工作不够落实,农村地区毁田烧砖、破坏耕地的现象仍有发生。

二、“十二五”墙体材料发展环境

一是社会经济发展为墙体材料工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十二五”期间,福建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成为国家支持和加快发展的重点区域。墙体材料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产业,在实现福建跨越发展、加快海西建设的宏伟事业中,将大有作为;二是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需要墙体材料。福建省“十二五”城镇化率目标是 60.1%,预计每年有 55 万人左右由农村迁进城镇,城镇化、工业化和现代化建设给我省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前景;三是实现科学发展、跨越发展需要新型墙体材料。据统计,每生产 1 亿块标准砖的新型墙体材料可节约土地资源 165 亩,每使用 1 平方米的新型墙体材料可减少 CO_2 排放量 0.8 吨,每生产 1 亿块标准砖可利用固体废弃物 9 万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化发展正逢其时。

同时,随着“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任务的日益加重,资源和环境因素将严重制约着我省墙体材料产业的发展,传统建筑产业向现代建筑业转变,对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墙体材料产业迫切需要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扩大总量,提升质量。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坚持以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为主线,以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为重心,以自主创新为动力,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淘汰落后、技术改造和两化融合力度,加快技术进步,发展节能、节地、利废的新型墙体材料产业,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加强与建筑业等关联产业的协同、合作,拓宽新的发展领域,实现从资源能源消耗型向绿色低碳节约型转变,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质量效益型产业。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发挥政府宏观调控作用,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法规政策,利用市场优化配置各种资源。加强引导,发挥企业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墙体材料产业健康、持续发展。

2.传统优势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企业自主创新主体的地位和作用,建立稳固的产、学、研、用联盟,进一步提高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研发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积极推广应用优质、高强、节能环保、适销对路的新型墙体材料。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高新技术产业化、新兴产业规模化,努力打造“制造与创造”的双重优势。

3.节能减排与节地节材相结合。根据“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有效降低产品的能源消耗,大力推广“绿色墙材”、“绿色建筑”,围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构建节能减排长效机制。

4.总量控制与结构调整相结合。避免盲目发展和重复建设,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转型,产品结构升级换代,产品朝高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和低能耗的方向发展,产业向高科技、智能化、尖端技术方向迈进,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

5.产业布局与重点建设相结合。围绕城市群、港口群、产业群和东部沿海先进制造业重要基地建设,合理布局新型墙材生产能力,推进新型墙材基地、园区与城镇、港区、城区建设互动发展。

(三)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15 年,全省墙体材料总产量 316 亿块标准砖,其中新型墙体材料总产量 270 亿块标准砖以上,自保温的新型墙体材料占新型墙体材料总产量的 50%以上;新型墙体材料在城区内应用比例达 85%以上,其中,设区市的市区全部采用新型墙体材料,县级市区(城区)达到 70%,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 40%以上;突破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重点支持和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培育和形成一批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的龙头企业、较强竞争力的品牌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引领产业发展的重点产品。

2.综合利用与节能减排目标

全行业墙体材料万块标准砖综合能耗小于 700 千克标准煤。“十二五”期间,全行业累计利用固体废弃物 1.36 亿吨,节约土地 5000 公顷,节约能源 1000 万吨标准煤,碳减排达到 50%以上。

3.结构调整目标

按《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99 号)的要求,设区的市城市市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市区以及经济技术开发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空心粘土制品;其他区域禁止生产粘土制品的时限,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确定。

建设一批上规模(折 1 亿标准砖/年以上生产线,加气砼砌块生产线 30 万 m^3/年以上,硅酸钙板生产线 1000 万 m^2/年以上)、高水平的生产线;每年培育 2~3 家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企业技术创新中心和上规模示范作用的龙头企业。

四、主要任务

(一)合理规划布局,加快园区建设

围绕海西科学发展,福建跨越发展,抓住转变发展方式带来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科学布局,进一步完善提高“三个基地、三个产业带”建设规模、运行质量和发展水平,重点建设福州罗源新型建材专业园区、平潭新型建材科技园区、漳州长泰漳浦建材园区、泉州南安高新建材示范园区、莆田仙游建材科技园、三明大田建材园区、龙岩市煤矸石烧结节能砖园区、南平新区建材科技园区、宁德陶粒建材生产基地等 9 个产业园区。

(二)加强自主创新,推动技术进步

围绕建筑结构体系的发展和改善建筑功能、推广建筑节能的要求,立足当地资源条件,因地制宜,重点开发节能、保温、高强、防火、抗震、隔声、节材、利废、环保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和配套应用技术。一是重点产品。高掺渣量、高强度,带外饰面的自保温烧结制品;装饰性强、保温性好、轻质高强、利废节能的混凝土空心砌块、多排孔承重砌块和适用于建筑基础部分的混凝土制品;能实现保温防火、抗震、隔声等多种功能,性价比好的节能复合制品;以建筑固体废弃物为骨料的空心砌块、板材等系列产品;脱硫石膏保温砌块、板材等产品;新型建筑结构体系、节能省地型建筑及绿色建筑配套材料。二是重点技术。K 值小于 1〔$w/(m^2\cdot k)$〕、06 级以上、强度大于 5MPa 蒸压加气砼砌块生产技术;多功能外墙板生产线和大开间隔断材料及其配套应用技术;墙体吸收噪声技术;墙体及屋面防“渗、漏、裂”技术;以可再生资源或可循环使用材料为原料生产无毒、低烟、无污染的绿色防火新型墙材技术;消纳固体废弃物无害化与资源化生产墙体材料关键技术及机械装备开发。

(三)实施示范工程,加快推广步伐

加强节能建筑材料的推广应用。在公共建筑节能改造中大力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技术、材料、产品,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在公共建筑用能设备改造、围护结构节能改造工程中,强化对关键设备、保温材料、门窗等重要材料产品的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严格实行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认定管理,经认定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可以进入市场;使用经认定合格的新型墙体材料

产品,可以按比例返还预缴的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定期开展墙体材料产品质量检查工作，促进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的不断提高。

推广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按照“节能省地”的要求,大力发展混凝土现浇、框架结构、轻钢轻板结构、混凝土承重砌块结构等新型建筑结构体系,减少砖混砌体结构体系,倡导应用非粘土砖、砌块、建筑轻板等三大类新型墙体材料系列产品;实施节能设计标准,促进新型墙体保温材料、节能门窗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积极扩大应用省地节能型示范工程。在新农村建设中，引导和帮助农民根据新型建筑结构体系,采用当地适用的节能环保新型墙体材料。

(四)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促进节能减排

构建产业内部、相关产业之间的循环型产业链。提高废弃物的综合利用水平，实现新型墙体材料生产过程中余热、废渣、废水的循环利用。扩大废弃物的循环利用范围,鼓励开展工业废弃物、建筑废弃物、低品位天然矿物原料、尾矿等的综合利用。加快建设以工业废弃物为原燃材料或以消纳城市污泥、垃圾为目的的新型墙体材料项目,解决城市发展带来的环境难题。

(五)培育龙头企业,提升产业竞争力

支持小微企业发挥机制灵活、贴近市场、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优势,加快自主创新,培育“专、精、特、名、优、新”的“小巨人”企业。支持规模效益明显的行业优势骨干企业,以技术管理、资源、资本、品牌为纽带、以产业联盟为载体的各种形式的重组联合并购,加快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扶持市场竞争力强、有影响力的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发展,培育若干家集研发、设计、生产、装备制造、物流贸易等于一体的大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和行业整体竞争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引导

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规划的宣贯,落实规划的执行与监督,做好规划实施情况的经常性评估检查,对规划实施的成果实行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反馈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规划实行调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墙体材料产业政策，组织实施《福建省发展应用新型墙体材料管理办法》等,组织制定并实施地方行业规章和技术规范，制定并发布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发展指导目录，加强结构调整，控制总量,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行业健康发展,促进行业优化升级。

(二)加大基金和税收政策引导,支持企业拓展市场

充分发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税收政策的引导作用。研究出台《福建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加强专项基金征缴工作管理,加大专项基金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支持力度,提高专项基金投入新型墙体材料生产和科研开发的比例,通过采取贷款贴息、补助和奖励等方式,加大对墙体材料产业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节能利废等领域的投入，落实新型墙体材料企业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加强市场监管,加大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限制使用粘土空心制品力度，充分发挥专项基金的经济杠杆作用,积极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拓宽新型墙体材料应用范围。进一步拓展内需市场,在我省重点建设项目中,优先选用优质新型墙体材料产品。

(三)支持企业技术进步,提高产品质量

进一步加大企业技术进步支持力度。一是节能减排。支持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对节能、节材、节水、资源综合利用重点工程以及循环经济试点园区配套项目等给予支持;二是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标准,对有代表性的新型墙体材料产品,在国家有关标准的基础上加快制定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地方标准。以标准强化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规范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落后产能退出机制，按期淘汰列入国家规定的淘汰类生产线;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严格监督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销售行为，禁止质量未达标的墙体材料产品出厂销售。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人才支撑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息发布,适时发布产业政策导向及项目审批、生产、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淘汰落后、污染排放等信息。切实强化信息沟通、共享,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引导企业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整体素质。着力培养一批新型墙材高技能人才。加强产业技术人才需求预测,依托有关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建设一批新型墙材产业相关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着力培养一批新型墙材高技能人才。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T 16780–XXXX
代替 GB 16780–2007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The norm of energy consumption per unit product of cement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的第 4.1 条和 4.2 是强制性的,其余是推荐性的。

本标准是对 GB 16780–2007《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的修订。

本标准与 GB 16780–200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现有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按照熟料和 P.O 42.5 水泥分类, 并重新确定现有水泥单位产品限额限定值指标(2007 年版的 4.1,本版的 4.1);

—— 新建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指标按照熟料和 P.O 42.5 水泥分类, 并重新确定新建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指标(2007 年版的 4.2,本版的 4.2);

—— 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指标按照熟料和 P.O 42.5 水泥分类, 并重新确定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指标 (2007 年版的 4.3,本版的 4.3);

—— 增加现有水泥企业分步能耗(本版的 4.4);

—— 增加新建水泥企业分步能耗(本版的 4.5);

—— 增加水泥企业分步能耗先进值 (本版的 4.6);

—— 增加熟料烧成工段煤耗统计范围 (本版的 5.1.1.3);

—— 增加生料制备工段电耗统计范围 (本版的 5.1.2.4);

—— 增加熟料烧成工段电耗统计范围 (本版的 5.1.2.5);

—— 增加水泥制备工段电耗统计范围 (本版的 5.1.2.6);

—— 对可比熟料综合煤耗的计算进行修改(2007 年版的 5.3.1,本版的 5.3.1)

—— 将余热发电折算标准煤量计算中的电力折标准煤系数由 0.404kgce/kWh 修改为 0.1229kgce/kWh (2007 年版的 5.3.1.1.2,本版的 5.3.1.2);

—— 在可比水泥综合电耗计算中取消混合材掺量修正,同时增加海拔高度修正(2007 年版的 5.3.4.4,本版的 5.3.4.4)。

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司、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工业交通部和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北京工业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

—— GB/T 16780–1997;

—— GB 16780–2007。

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通用硅酸盐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简称能耗)限额的核算范围、基本要求、计算方法及管理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通用硅酸盐水泥生产企业能耗的计算、考核,以及对新建项目的能耗控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 175–2007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213–2003 煤的发热量测定方法

GB/T 384 石油产品热值测定方法

GB/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

GB/T 13469 工业用离心泵、混流泵、轴流泵与旋涡泵系统经济运行

GB/T 13470 通风机系统经济运行

GB/T 13462 工矿企业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导则

GB/T 17954 工业锅炉经济运行

GB 18613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T 19065 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

GB 19153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1 通风机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19762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 20052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T 21372 硅酸盐水泥熟料

GB/T 24851–2010 建筑材料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

GB/T 26281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热效率、综合能耗计算方法

GB/T 26282 水泥回转窑热平衡测定方法

GB/T 27977–2011 水泥生产电能能效测试及计算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熟料综合标准煤耗 comprehensive standard coal consumption of clinker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熟料的燃料消耗折算成标准煤,包括烘干原燃材料和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以 ecl 表示,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3.2

可比熟料综合标准煤耗 comparable comprehensive standard coal consumption of clinker

熟料综合标准煤耗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所得的标准煤耗,以 ekcl 表示,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3.3

熟料综合电耗 comprehensiv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clinker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熟料,包括熟料生产各过程的电耗和生产熟料辅助过程的电耗,以 QCL 表示,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3.4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comparable comprehensiv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clinker

熟料综合电耗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所得的综合电耗,以 QKCL 表示,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3.5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comparabl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clinker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熟料消耗的各种能源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并折算成标准煤所得的综合能耗,以 ECL 表示,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3.6

水泥综合电耗 comprehensive electricity con-

sumption of cement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水泥的综合电力消耗，包括水泥生产各过程的电耗和生产水泥的辅助过程电耗(包括厂内线路损失以及车间办公室、仓库的照明等消耗)，以 QS 表示，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3.7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comparable comprehensive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of cement

水泥综合电耗按水泥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出厂为 42.5 等级及海拔高度统一修正后所得的综合电耗，以 QKS 表示，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3.8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comparable comprehensive energy consumption of cement

在统计期内生产每吨水泥消耗的各种能源，按熟料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 52.5 等级、海拔高度、水泥 28d 抗压强度等级修正到出厂为 42.5 等级统一修正后并折算成标准煤所得的综合能耗，以 EKS 表示，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4 技术要求

4.1 现有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现有水泥熟料和水泥生产企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指标包括综合能耗、综合电耗等 5 项，其值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现有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限定值

项目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限额限定值 kgce/t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限额限定值 kWh/t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限额限定值 kWh/t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kgce/t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 kgce/t
熟料		≤112	≤64	–	≤120	–
P.O 42.5 水泥	无外购熟料	–	–	≤90	–	≤98[a]
	外购熟料	–	–	≤40	–	≤8
a 如果水泥中熟料配比超过或低于 75%，每增减 1%，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应增减 1.20kgce/t。						

4.2 新建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新建水泥生产企业的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指标包括综合能耗和综合电耗等 5 项，其值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新建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准入值

项目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限额准入值 kgce/t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限额准入值 kWh/t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限额准入值 kWh/t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限额准入值 kgce/t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准入值 kgce/t
熟料		≤108	≤60	–	≤115	–
P.O 42.5 水泥	无外购熟料	–	–	≤88	–	≤93[a]
	外购熟料	–	–	≤36	–	≤7.5
a 如果水泥中熟料配比超过或低于 75%，每增减 1%，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应增减 1.15kgce/t。						

4.3 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

水泥生产企业应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来达到表 3 中的能耗限额先进值。

表 3 水泥企业水泥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先进值

项目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限额先进值 kgce/t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限额先进值 kWh/t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限额先进值 kWh/t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限额先进值 kgce/t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先进值 kgce/t
熟料		≤103	≤56	–	≤110	–
P.O 42.5 水泥	无外购熟料	–	≤85	–	≤88[a]	≤85[a]
	外购熟料	–	≤32	–	≤7	≤32
a 如果水泥中熟料配比超过或低于 75%,每增减 1%,可比水泥综合能耗限额限定值应增减 1.10kgce/t。						

4.4 现有水泥企业分步能耗

现有水泥企业的分步能耗指标包括生料制备工段、熟料烧成工段和水泥制备工段的电耗以及熟料烧成工段煤耗等 4 项,其值见表 4。

现有水泥企业的分步能耗指标没有经过海拔高度和强度等级修正,为水泥企业实际能源消耗,供现有水泥企业生产控制指标作参考。

表 4 现有水泥企业分步能耗

项目	生料制备工段电耗[a] kWh/t	熟料烧成工段煤耗 kgce/t	熟料烧成工段电耗 kWh/t	水泥制备工段电耗 kWh/t
熟料	≤22	≤115	≤33	–
P.O 42.5 水泥	≤22	≤115	≤33	≤38
a 生料制备工段的电耗应折算至每吨生料基准。				

4.5 新建水泥企业分步能耗

新建水泥生产企业的分步能耗指标包括生料制备工段、熟料烧成工段和水泥制备工段的电耗以及熟料烧成工段煤耗等 4 项,其值见表 5。

新建水泥企业的分步能耗指标没有经过海拔高度和强度等级修正,为水泥企业实际能源消耗,供新建水泥企业生产控制指标作参考。

表 5 新建水泥企业分步能耗

项目	生料制备工段电耗[a] kWh/t	熟料烧成工段煤耗 kgce/t	熟料烧成工段电耗 kWh/t	水泥制备工段电耗 kWh/t
熟料	≤20.5	≤108	≤31	–
P.O 42.5 水泥	≤20.5	≤108	≤31	≤34
a 生料制备工段的电耗应折算至每吨生料基准。				

4.6 水泥企业分步能耗先进值

水泥生产企业应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加强节能管理来达到表 6 中的分步能耗先进值。

表 6 水泥企业分步能耗先进值

项 目	生料制备工段电耗 a kWh/t	熟料烧成工段煤耗 kgce/t	熟料烧成工段电耗 kWh/t	水泥制备工段电耗 kWh/t
熟 料	≤18	≤105	≤29	–
P.O 42.5 水泥	≤18	≤105	≤29	≤32
a 生料制备工段的电耗应折算至每吨生料基准。				

5 能耗统计及计算方法

5.1 统计范围

5.1.1 燃料的统计范围

5.1.1.1 熟料综合煤耗统计范围

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熟料出厂的整个熟料生产过程消耗的燃料量，包括烘干原燃材料和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燃料应单独统计。

烧成系统废气用于余热电站发电时，应单独统计余热电站发电量及余热电站自用电量，用于原、燃料烘干以外的其他余热利用时，应单独统计余热利用总量。注：废弃物种类见财税[2008]15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附件 2 的规定和财税[2009]163 号《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中的规定。

5.1.1.2 水泥综合能耗中标准煤耗统计范围

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生产过程消耗的燃料量，包括烘干原燃材料和水泥混合材以及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燃料应单独统计。采用废弃物作为水泥混合材时，烘干废弃物消耗的燃料应单独统计。

烧成系统废气用于余热电站发电时，应单独统计余热电站发电量及余热电站自用电量。采用烧成系统废气进行其他余热利用时，应单独统计余热利用总量。

5.1.1.3 熟料烧成工段煤耗统计范围

指烧成熟料消耗的燃料，包括回转窑和分解炉消耗的燃料之和。如果水泥企业采用替代燃料，应分别统计替代燃料和原煤消耗量，但替代燃料不包含在熟料烧成工段煤耗范围内。

5.1.2 电耗的统计范围

5.1.2.1 熟料综合电耗统计范围

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熟料出厂的整个熟料生产过程消耗的电量，不包括用于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电量。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应单独统计。

5.1.2.2 水泥综合电耗统计范围

从原燃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生产过程消耗的电量，不包括用于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电量。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应单独统计。

5.1.2.3 水泥粉磨企业综合电耗统计范围

从水泥熟料、石膏和混合材等进入生产厂区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生产过程消耗的电量。

5.1.2.4 生料制备工段电耗统计范围

从原材料进入生产厂区开始，到生料出生料库和废气出高温风机到窑尾烟囱的整个生料制备和废气处理过程消耗的电量，包括原料破碎、原料预均化、生料粉磨、生料均化和废气处理消耗的电量，不包括用于基建、技改等项目建设消耗的电量。

5.1.2.5 熟料烧成工段电耗统计范围

从生料出生料库到熟料入熟料库，原煤入煤磨到煤粉入煤粉仓的整个熟料烧成过程消耗的电量，包括燃料制备及生料预热分解、熟料煅烧及熟料冷却消耗的电量。

5.1.2.6 水泥制备工段电耗统计范围

从水泥熟料、石膏及混合材出调配库到水泥出厂的整个水泥制备工段消耗的电量，包括水泥粉磨及水泥包装及散装消耗的电量。

5.2 统计方法

5.2.1 燃料统计方法

在统计期内水泥企业定期统计用于烘干原燃材料、水泥混合材和烧成熟料的原煤用量，以及点火用油或用气量。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时，烘干废弃物消

耗的燃料用量单独统计,采用废弃物作为水泥混合材时,其烘干所消耗的燃料量也应单独统计。同时统计所消耗燃料对应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烧成系统废气用于余热电站发电时,应统计余热电站发电量及余热电站自用电量。采用烧成系统废气进行其它余热利用时，应对余热利用进口和出口热量及余热利用系统的散热损失进行定期检测。检测和计算按 GB/T 26282 和 GB/T 26281 的规定进行。

5.2.2 电耗统计方法

水泥生产企业定期根据生料制备、燃料制备、熟料烧成和水泥粉磨等过程各电表记录的电量进行统计。采用废弃物作为替代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时,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电量单独统计。电耗的测试可以按 GB/T 27977–2011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

5.3 计算方法

5.3.1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

5.3.1.1 熟料综合煤耗按式(1)计算:

$$e_{cl}=\frac{P_c Q_{net,ar}}{Q_{BM} P_{CL}} \quad \cdots\cdots(1)$$

式中：e_{cl} ——熟料综合煤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P_C ——统计期内用于烘干原燃材料和烧成熟料的入窑与入分解炉的实物煤总量,单位为千克(kg)；

$Q_{net,ar}$——统计期内实物煤的加权平均低位发热量,单位为千焦每千克(kJ/kg)；

Q_{BM}——每千克标准煤发热量,见 GB/T 2589,单位为千焦每千克(kJ/kg)；

P_{CL}——统计期内的熟料总产量,单位为吨(t)。

燃料发热量:固体燃料发热量按 GB/T 213 的规定测定,液体燃料发热量按 GB/T 384 的规定测定;企业无法直接测定燃料发热量时,按 GB/T 26282 的规定计算。

5.3.1.2 余热发电折算标准煤量按式(2)计算:

$$e_{cl}=\frac{0.1229\times(q_{he}-q_0)}{P_{CL}} \quad \cdots\cdots(2)$$

式中：e_{he} ——统计期内余热发电折算的单位熟料标准煤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0.1229——每千瓦时电力折合的标准煤量,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千瓦小时(kgce/kWh)；

q_{he} ——统计期内余热电站总发电量,单位为千瓦小时(kWh)；

q_0 ——统计期内余热电站自用电量,单位为千瓦小时(kWh)。

水泥企业在计算余热发电节能总量时，电力折标准煤系数应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全国火力发电的平均供电煤耗。

5.3.1.3 余热利用热量折算标准煤量按式(3)计算:

$$e_{hu}=\frac{H_{HI}-(H_{HE}+H_{HD})}{Q_{BM} P_{CL}} \quad \cdots\cdots(3)$$

式中：e_{hu}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的热量折算的单位熟料标准煤量, 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H_{HI}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进口总热量,单位为千焦(kJ)；

H_{HE}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出口热量,单位为千焦(kJ)；

H_{HD} ——统计期内余热利用系统的散热损失总量,单位为千焦(kJ)。

5.3.1.4 熟料强度等级修正系数按式(4)计算:

$$a=\sqrt[4]{\frac{52.5}{A}} \quad \cdots\cdots(4)$$

式中:a ——熟料强度等级修正系数;

A ——统计期内熟料平均 28d 抗压强度(遵照附录 A 的规定计算),单位为兆帕(MPa);

52.5 ——统计期内熟料平均抗压强度修正到 52.5MPa。

5.3.1.5 水泥企业所在地海拔高度超过 1000m 时进行海拔修正,海拔修正系数按式(5)计算:

$$K = \sqrt{\frac{P_H}{P_0}} \quad \cdots\cdots(5)$$

式中:K ——海拔修正系数;

P_0 ——海平面环境大气压,101325 帕(Pa);

P_H ——当地环境大气压,单位为帕(Pa)。

5.3.1.6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按式(6)计算:

$$e_{kcl} = aK(e_{cl} - e_{he} - e_{hu} - e_{fc}) \quad \cdots\cdots(6)$$

式中:e_{kcl} ——可比熟料综合煤耗,单位为千克每吨(kg/t);

e_{fc} ——处理废弃物消耗的燃料折算到每吨熟料的标准煤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如果没有处理废弃物,按 0 考虑。

5.3.2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按式(7)计算:

$$Q_{KCL} = a\ KQ_{CL} \quad \cdots\cdots(7)$$

式中:Q_{KCL} ——可比熟料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Q_{CL} ——统计期内熟料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5.3.3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按式(8)计算:

$$E_{CL} = e_{kcl} + 0.1229 \times Q_{KCL} \quad \cdots\cdots(8)$$

式中:E_{CL} ——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标准煤每吨(kgce/t)。

5.3.4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

5.3.4.1 水泥综合电耗按式(9)计算:

$$Q_S = \frac{q_{fm} + Q_{CL}p_{cl} + q_m p_m + q_g p_g + q_{fz}}{P_C} \quad \cdots\cdots(9)$$

式中:Q_S ——水泥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q_{fm} ——统计期内水泥粉磨及包装过程耗电量,单位为千瓦小时(kW·h);

p_{cl} ——统计期内熟料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m ——统计期内每吨混合材预处理平均耗电量,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p_m ——统计期内混合材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g ——统计期内每吨石膏平均耗电量,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p_g ——统计期内石膏消耗量,单位为吨(t);

q_{fz} ——统计期内应分摊的辅助用电量,单位为千瓦小时(kW·h);

P_C ——统计期内水泥总产量,单位为吨(t)。

当企业外购熟料生产水泥时,上式中外购熟料的 Q_{CL} 按零计算。

5.3.4.2 水泥强度等级修正系数按式(10)计算:

$$\mathrm{d} = \sqrt[4]{\frac{42.5}{\mathrm{B}}} \quad \cdots\cdots(10)$$

式中:d ——水泥强度等级修正系数;

B ——统计期内水泥加权平均强度,单位为兆帕(MPa);

42.5——统计期内水泥平均强度修正到 42.5MPa。

5.3.4.3 可比水泥综合电耗按式(12)计算：

$$Q_{KS} = dKQ_S \quad \cdots\cdots(11)$$

式中：

Q_{KS}——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单位为千瓦小时每吨(kW·h/t)。

5.3.5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可比水泥综合能耗按式(13)计算：

$$E_{KS} = e_{kcl} \times g + e_h + 0.1229 \times QK_S \quad \cdots\cdots(12)$$

式中：

E_{KS}——可比水泥综合能耗，单位为千克每吨(kg/t)；

g——统计期内水泥企业水泥中熟料平均配比，%；

e_h——统计期内烘干水泥混合材所消耗燃料折算的单位水泥标准煤量，单位为千克每吨(kg/t)。

当企业外购熟料生产水泥时，上式中外购熟料的 e_{kcl} 按零计算。

5.3.6 统计期内企业生产两种以上不同强度等级的水泥时，应根据不同强度等级的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和水泥产量采用加权平均的方法计算可比水泥综合电耗和可比水泥综合能耗。

5.3.7 企业有多条生产线时，按生产线分别计算能耗。

6 节能管理与措施

6.1 节能基础管理

6.1.1 企业应定期对生产中单位产品消耗的燃料量和用电量进行考核，并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基层部门，建立用能责任制度。

6.1.2 企业应按要求建立能耗统计体系，建立能耗测试数据、能耗计算和考核结果的文件档案，并对文件进行受控管理。

6.1.3 企业应根据 GB/T 24851–2010 的要求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并建立能源计量管理制度。

6.1.4 企业应根据生产线运行情况定期按照 GB/T 26282 和 GB/T 26281 规定的方法对水泥回转窑系统的热平衡和热效率进行测试和计算，并按照 GB/T 27977–2011 规定的方法对水泥和熟料生产过程中的电能能效进行测试和计算。

6.2 节能技术管理

6.2.1 耗能设备

6.2.1.1 企业应使电动机系统、泵系统、通风机系统、电力变压器、工业锅炉、电加热锅炉等通用耗能设备符合 GB/T 12497、GB/T 13469、GB/T 13470、GB/T 13462、GB/T 17954 和 GB/T 19065 等相关的用能产品经济运行标准要求，达到经济运行的状态，

6.2.1.2 新建及改扩建企业所用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容积式空气压缩机、通风机、清水离心泵、三相配电变压器等通用耗能设备应达到 GB 18613、GB 19153、GB 19761、GB 19762、GB 20052 等相应耗能设备能效标准中节能评价值的要求。

6.2.2 生产过程

6.2.2.1 水泥企业在水泥熟料或水泥各生产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生产系统正常、连续和稳定运行，提高系统运转率，实现优质、低耗和清洁生产。

6.2.2.2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防止出现设备意外停机，经常开停设备的情况。

(上接第 34 页)

在众多水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之上，行业协会是行业发展的旗帜，是争取企业利益的代言组织，是引领行业可持续发展的思想者，是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行业、服务社会的行动者。行业利益高于企业利益，企业利益孕育于行业利益之中。

有了这样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和行业组织，何愁应对不了产能过剩？

我们的优势企业应从产能过剩的挑战中看到发展的机遇，用技术创新去提高能效和资源利用，用创新机制去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一家人才能“抱团过冬”，企业兼并重组才能抵抗产能过剩的严寒，而抵抗这种“严寒”的能量正是技术创新！

参考资料：

1、《2012 年推动中国经济发展的因素》毕马威全球中国业务发展中心主席冯定豪、彭亚利

2、《产能过剩是个伪命题》2009 年 12 月 29 日《小康.财智》记者黄君发

3、《产能过剩是个伪命题，制度的隐形成本阻碍资源配置》2010、03、12 每经评论员叶檀

4、《产能过剩若干问题辨析》——2011 年 09 月 08 日《中国投资》国家发改委投资研究所研究员罗云毅

(来源：中国水泥.2012.9)

福建省政府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相关政策解读之(二)

各会员单位:

省政府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出台了十二条措施(闽政〔2012〕28 号),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加快工业转型升级,促进工业稳定增长。为此省经贸委各职能部门对十二条措施的相关优惠政策进行了解读,我会对优惠政策解读进行了汇总公布,以便利于企业充分享受优惠政策,促进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解读全文已上传本会网站(网址:www.fjjcxh.org),将分二期在协会会刊中刊登,本期会刊刊登 4~6 部分。

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件:相关优惠政策解读

1、技术改造相关政策解读

2、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淘汰落后产能相关政策解读

3、技术创新政策解读

4、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解读

5、节能、循环经济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政策解读

6、用电奖励、开拓市场政策解读

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相关政策解读

当前,各级政府都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扶持推动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今天,我主要就国务院 4 月 19 日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 29 条)、省政府出台的《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二条金融财税措施》(省小微 12 条)和《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省小微 9 条) 中涉及我处职能的内容,以及省政府办公厅于 3 月印发的《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等四个文件进行政策解读。

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的意见

该《意见》提出了 29 条政策措施,既着眼于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又注重引导企业增强内生动力,还提出了支持企业长期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一)财政资金支持方面

一是中央财政将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规模由 128.7 亿元扩大到 141.7 亿元,并将逐年增加资金总规模;二是中央财政安排 150 亿元资金, 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地方、创业投资机构及其他社会资金支持处于初创期的小型微型企业等。

(二)融资担保服务方面

大力推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 一是对年度新增担保业务额达净资产 3 倍以上且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担保的担保机构,可继续享受免征三年营业税的优惠政策;二是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对担保机构的风险补助和保费补贴,鼓励担保机构提高小型微型企业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担保收费;三是推动再担保机构发展,强化其分散风险、增加信用的功能。

(三)服务体系建设方面

一是到 2015 年，国家将支持建立和完善 4000 个为小型微型企业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培育认定 500 个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为配合这一政策,工信部于 5 月 3 日印发了《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的管理办法》，凡是年服务中小企业 100 家以上,近两年服务企业数量增长 10%以上,主要为产业集聚区内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融资服务的服务平台,符合相关条件,均可申报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二是实施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工程,以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建设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重点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质优价惠的服务。

二、省政府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十二条金融财税措施

省政府 12 条金融财税措施在落实国务院 2011 年 10 月确定的九大财金政策的基础上,从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倾斜、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网络、加强小微企业出口金融服务、完善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实施差别化的金融监管政策、推进小微企业发债和信托融资、推进小微企业股权融资、减轻小微企业税费负担、落实服务小微企业金融业务的优惠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等方面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发展。

一是省级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专项用于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以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小企业的信贷支持，以上一年度金融机构对小企业贷款季均余额为基数，按本年度小企业贷款季均余额比上年净增加额的 0.5%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并要求各级政府要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二是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风险补助专项资金,在原有规定的“对为中小工业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 8‰的比例补偿；对为中小贸易企业提供银行贷款融资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 5‰比例补偿”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引导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提高抗风险能力,提出“对为小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 1%比例补偿,对为微型企业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按年度担保额的 1.6%比例补偿”。

三是对小额贷款公司实行税收优惠政策。互 2013 年 12 月 31 日,1、对小额贷款公司针对农户发放的小额贷款的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利息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 90%计入收入总额。2、贷款余额的 70%用于单户贷款 100 万元以下的小额贷款公司,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和营业税，可由同级财政按其 50%给予奖励;涉及省级负担部分,由市县先行垫付,年终通过上下级财政结算下达。

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

针对小微企业一直以来的融资难问题,该《意见》一是要求建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差异化政策评价机制,(1)建立小微企业“两个不低于”(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型微型企业贷款新增额占各项贷款新增额的比重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工作定期监测与督促考核机制,每季度进行一次通报;(2) 支持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对应增加的单户授信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不纳入存贷比考核;(3)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和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4) 对小微企业贷款投放等指标同比多增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按月度/季度调增合意贷款增量。二是鼓励各级财政部门与金融机构合作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池，专项用于银行对小微企业放贷可能产生的不良贷款的偿还，以提高银行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是鼓励各设区市政府设立再担保机构,财政出资设立的再担保机构具有分散风险、增加信用的功能,可进一步提升银行对担保机构的认可度,增大担保放大倍数,提高担保资金使用效率。四是鼓励市级再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发行集合债提供担保，再担保机构为我省小微企业集合债券、集合信托、集合票据和短期融资券等债券融资提供担保或再担保的，按年度担保或再担保责任额 2%。的比例予以风险补偿。

四、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

省政府办公厅于今年 3 月印发了我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对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了修改。为尽快推进此项工作,我委出台了《小额贷款公司组建申报审核工作指引》和《小额贷款公司年度考核评价办法》,进一步明确小额贷款公司组建和申报要求。

一是增加小额贷,款公司的数量。在对开业满一年的小额贷款公司运行情况和当地政府的监管情况进。

行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符合条件的县(市、区)可再增设1家小额贷款公司。

二是放宽主发起人准入条件。允许符合条件的境内金融机构、省属企业在省内主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到所在的设区市欠发达县域主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但主发起人必须为当地骨干企业,申请前连续3个会计年度赢利且三年净利润累计总额在1500万元以上,申请前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低于50%、出资额不高于净资产的50%(按合并会计报表口径计算)。

三是放宽初次设立注册资本上限。初次设立注册资本上限从3亿元放宽至5亿元。

四是小额贷款公司向银行业金融机构融入资金的上限可提高至公司资本净额的100%,并允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

五是支持和推荐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制成为村镇银行。目前,小额贷款公司在申报上应注意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要在择优选择小额贷款公司主发起人的同时,注重其他发起人的选定,尤其要严格把关出资人的货币出资能力。

二是小额贷款公司入股股东实行实名制,禁止股东集合他人资金入股。

三是主发起人(或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合计持股比例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0%《不含本数),且不得再参股本县域其他小额贷款公司;其他单一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比例不超过10%。发起人必须以本地股东为主,且企业法人股权比例不得低于70%。

节能、循环经济及合同能源管理等政策解读

一、关于节能、循环经济项目财政奖励政策

今年4月我委会同省财政厅下发了《关于组织申报2012年福建省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257号),对申报节能、循环经济财政奖励项目的选项范围、先项原则、申报程序、申报材料提出了具体要求。现将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选项范围

本次申报项目主要围绕节能技改、节能示范、循环经济三个方面。节能技改包括: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区域热电联产项目。单项节能项目要求年节能能力达500吨标准煤以上。节能示范包括: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节能产品应用、建筑、公共机构和商贸领域节能、军队节能、交通节能、节能能力建设等项目。循环经济项目包括:节水、节材、资源综合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循环经济示范试点、清洁生产等项目,其中节水项目要求年节水100万吨以上;节材项目要求提高原材料利用率机械行业须提高5%以上,其它行业须提高10%以上;清洁生产项目必须为已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项目。

(二)选项原则

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示范和带动作用明显、企业综合实力较强、项目为2011年以后建成,且未获得过相关财政支持。近两年已获得或正在申请国家或本省省级财政支持或已享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原则上不再支持,属下列情形的节能技改项目不予支持:项目改造前原有设备或所依附的主体建成运行时间未达1年以上。项目建设单位无有效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措施,项目形成的节能量不可监测、不可核实。以及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规定不予支持的项目。

(三)申报程序

县(市、区)项目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含设区市直接单独管理的各类园区管委会,以下同)汇总后向省经贸委申报,同时上报省财政厅,抄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以下同)经贸、财政主管部门;设区市项目(指市属国有控股企业和其他市属单位项目)由市级经贸主管部门汇总后向省经贸委申报,同时上报省财政厅;省属项目由主管部门或其控股的省集团(控股)公司汇总后直接向省经贸委申报,同时上报省财政厅;军队项目由驻闽部队直接向省经贸委(支前处)申报,同时上报省财政厅。

循环经济项目每个县(市、区)限报一项。

(四)上报材料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市经贸主管部门、省属集团(控股)公司、驻闽部队及有关单位上报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和项目汇总表，项目汇总表要求用EXCEL格式,按照项目类型及项目的优先顺序依次排列。

申报材料要求按照申报指南的规定装订成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区市经贸主管部门、省属集团(控股)公司及有关单位应于2012年5月31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正式文件和项目汇总表及每个项目申报材料单行本分别报送省经贸委环资处和省财政厅企业处,同时提供电子版光盘。

(五)奖励标准

节能技改项目按核定的项目年节能量，每节约1吨标准煤奖励200元,节能示范、循环经济项目依据项目类型,综合考虑项目的规模大小,每项给予10—40万元奖励。

二、关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政策

申报合同能源管理奖励项目主要依据《关于组织节能服务公司省级审核备案和申报2012年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项目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258号)、《关于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备案登记制度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238号)、《福建省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企〔2011〕42号)。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节能服务公司条件。省外注册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须通过国家审核备案在福建省内注册登记的节能服务公司,须通过国家或本省审核备案。

用能单位条件。有能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融资能力较强,具有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稳定运行的能力。

支持项目条件。财政奖励资金支持的项目主要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的锅炉(窑炉)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绿色照明改造、建筑节能改造等节能改造项目。项目必须经登记备案并且须符合下述条件:1、项目在福建省内投资建设(不含符合国家奖励条件厦门市项目),并符合国家和本省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2、项目要在2011年以后建成投产。3、节能服务公司投资须占项目总投资的70%以上(含)。4、单次申报项目年总节能量(指节能能力)在200吨标准煤以上。符合国家奖励项目,单个项目年节能量在10000吨标准煤以下、100吨标准煤以上(含),其中工业项目年节能量在500吨标准煤以上(含)。5、采用的技术、工艺、产品先进适用,具备完善的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节能量可计量、可监测、可核查。6、未获得过国家其他相关补助。本省奖励项目还要求未获得过省级其他相关补助。7、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或省经贸委、省财政厅规定的其它相应条件。

申报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要根据《关于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备案登记制度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238号)进行登记备案。

已注册的尚未开展相应业务的节能服务公司也应申请省级审核备案。从明年开始,只有通过国家或省级审核备案以后签订合同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才可以申请财政奖励资金。通过省级审核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2年之内实施并获得省级以上财政奖励资金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数少于2个或项目实现的总节能能力不足200吨标准煤/年的,将取消其省级备案资格。

(二)申报时间

节能服务公司在今年5月31日前向省经贸委、省财政厅提出财政奖励资金申请。

(三)上报材料要求

申请财政奖励资金的节能服务公司须会同有关用能单位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单行本，并按申报指南的相关规定装订成册。

节能服务公司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时，必须随带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及项目备案登记材料、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相关投资证明材料、合同双方履约付款或收款凭证、项目节能测试报告、需要年检的用能设备年检报告原件当面验证。

(四)奖励标准

符合国家奖励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核定的项目年节能量,工业项目以5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奖励，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其他领域项目以8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奖励。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按项目投资比例分享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共同负担。其中中央财政奖励标准为240元/吨标准煤,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配套奖励。

符合本省奖励条件但未达到国家奖励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按核定的项目年节能量，工业项目以3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奖励,建筑、交通、公共机

构等其他领域项目以500元/吨标准煤的标准予以奖励。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按项目投资比例分享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给予单个支持对象的单次奖励资金最多不超过300万元。

三、关于资源综合利用认定

为推动我省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联合成立了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省经贸委,负责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日常认定管理工作。资源综合利用认定主要依据《关于国家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工作的通知》(闽经贸环资〔2012〕184号)要求,受理企业生产的产品要符合《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 (2008年版) 的通知》(财税〔2008〕117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和《申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的资源综合利用电厂认定管理暂行规定》(发改环资〔2007〕1564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印发资源综合利用电厂审核认定细化要求》(发改办环资〔2008〕584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

(一)认定管理职责

1.设区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的初审工作。负责组织申报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材料的审查和上报工作。

(2)负责组织专家对:以废旧轮胎为全部生产原料生产的胶粉;胎体100%来自己废旧轮胎生产的翻新轮胎; 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特定建材产品的综合利用产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3)负责组织专家对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料生产的规模或实际生产能力为:50000立方米/年以下(不含,下同)的木(竹)、秸秆纤维板产品;20000立方米/年以下的木(竹)、秸秆、蔗渣刨花板产品;5000立方米/年以下细木工板;2000吨/年以下活性炭产品进行现场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2、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认定管理职责

(1)负责组织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的集中审核。

(2)负责组织专家对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的现场核查和初审,并提出评审意见。

(3)负责组织除上述划归设区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审查以外需认定的综合利用产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评审意见。

(二)申报及认定程序

1、企业申请

(1)申请认定的企业向所在设区市经贸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福建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申报表》或《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认定申报表》。

(2)申报材料主要包括:认定申报表;专家现场审查意见;企业申请报告;企业半年的生产台帐;环境监测达标报告; 省级质检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营业执照;认定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企业应准备以上材料的原件备查,并对所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材料审查

设区市经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在填报的《认定申报表》上签章。

3、现场审查

1.设区市经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对划归设区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认定的产品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结论。

2.省级经贸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 对设区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认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其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进行现场审查,并出具专家审查结论。

3.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负责对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现场审核,并出具现场审查意见。

4、材料报送

申请享受值值税优惠政策企业材料的报送

(1)设区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审,以初审合格企业《认定申报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申报材料、现场审查结论等一并上报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委员会办公室。

(2)由设区市组织初审和现场审查企业的申报材料,应于每年5月底和10月底前上报(含网上申报)。

(3)由设区市组织初审,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组织现场审查企业的申报材料, 应于每年4月底和9月底前上报(含网上申报)。

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材料的报送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产品的认定申请, 每年受理一次。

(1)由设区市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和现场审查企业的申报材料,应于每年9月底前上报(含

网上申报)。

(2)由设区市组织初审,省级资源综合利用主管部门组织现场审查的申报材料,应于每年8月底前上报(含网上申报)。

资源综合利用电厂(机组)的认定申请,每年受理一次。申请认定企业的申报材料,应于每年5月底前上报(含网上申报)。

5、集中审核

省级经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税务部门召开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评审会议,集中认定审核。对认定审核合格的产品(企业)在省经贸委门户网予以公示,自公示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的,由省级经贸部门和财政、税务部门共同下达(或转发)批准文件,并颁发《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认定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用电奖励、开拓市场政策解读

为了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去年11月份以来,省政府出台了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6+6"等政策,今年,省政府进一步出台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稳定增长十二条措施等一系列政策,对稳定经济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我这里着重对用电奖励政策和开拓市场政策进行解读。

在用电奖励政策方面,根据5月12日省政府召开的全省经济运行情况通报调度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省政府关于支持企业技术改造促进工业稳定增长的十二条措施(闽政[2012]28号),针对今年以来我省来水特丰,部分水电甚至出现弃水现象,制定了多用电、促增长的奖励政策,这里包括三条具体政策:

一是奖励多生产多用电。5月18日,省经贸委,财政厅已制定并下发了《关于对符合条件企业扩大先进生产能力实施用电奖励措施的通知》,明确了:

(一)奖励对象。对今年6–12月每月用电量不低于200万千瓦时,并且月用电量同比增长不低于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市场、有效益的规模以上工业制造业企业实施用电奖励。

(二)奖励标准。对符合上述三个条件的企业,月同比新增用电量每千瓦时奖励0.1元,单家企业月奖励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去年同月产值为0、用电量为0的企业,其用电量增量按30%折算。享受用电奖励的企业用电量,以供电部门6–12月,每个用户的抄见电量为准。

(三)操作流程。由省电力公司和各设区市经贸部门负责,于次月10日前提供符合条件的企业上个月用电情况,经省经贸委统一核实后,会同省财政厅于次月月底前兑付,按月兑现。

二是临时调整峰谷时段。

(一)适用范围:有市场、有效益的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具体企业名单已在《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公布2012–201.3年度福建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闽经贸运行〔2012〕118号)上公布。

(二)调整办法:对省百家重点工业企业在2012年6月至8月的抄见电量,临时调整峰谷电价的高峰时段和平时段。高峰时段临时调整上、下午各减1小时,晚上不变,为每日的9:00–11:00、15:00–17:00和19:00–21:00,谷时段保持不变,相应增加平时段时间。

三是提前兑现三行业企业用电奖励资金。这一条实际是对去年"6+6"政策的延续,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省政府促进当前工业稳定增长措施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经贸明电〔2012〕13号)确定的纺织服装、制鞋、造船3个行业,今年1—6月工业总产值较去年同期增加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从原定上半年结束后兑现,提前为1–4月先兑现。各设区市经贸、财政、电力部门根据5月18日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关于对纺织服装、制鞋、造船3个行业符合条件的企业兑现用电奖励的通知》(闽经贸明电〔2012〕32号),将3个行业企业生产和用电情况于5月25日前分别报送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和省电力公司。由省经贸委统一核实后会同省财政厅给予兑现1—4月用电奖励。对3个行业企业1—4月已经兑现用电奖励,5—6月产值同比仍有增长的,在7月份继续对5、6月份用电增量部分进行奖励(1—4月条件虽不够,但上半年产值增量达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在7月份兑现时按上半年用电增量进行兑现)。

实施第一、三项时,在六月份可能出现奖励重叠,

本着就高不就低原则兑现,不重复兑现。

在开拓市场方面:

一是对新加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服务费等予以资助。

2011年12月26日,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对新加入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的服务费等予以资助的通知》(闽经贸运行〔2011〕784号),明确了具体办法:

(一)资助对象

自2011年12月26日起至2012年6月30日期间,新增使用"出口通"、"淘宝商城"服务的我省企业(指注册地址在福建省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泉州市企业资助范围从规模以上扩大至全部工业企业)。

(二)资助金额

1、对新增使用阿里巴巴"出口通"服务的企业,每家给予1万元首年服务费(会员费)资助,拟资助100家企业。按先后顺序,补完为止。

2、对新增使用"淘宝商城"服务的企业每家给予2万元首年服务费资助,拟资助450家企业。按先后顺序,补完为止。

(三)资助程序

1、"出口通"服务费资助程序

(1)企业按隶属关系在新增使用"出口通"服务协议签定后8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市、县经贸、财政部门提出专项资金资助申请,提交《新增使用"出口通"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申报表》、服务协议材料及相关凭证;

(2)市、县经贸、财政部门对各申请企业进行初步审核,于2012年7月10日前将符合资助条件的企业进行汇总,并将《电子商务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经贸委。

(3)省经贸委审核后,对符合条件企业按每家1万元给予资金资助。

2、"淘宝商城"服务费资助程序

(1)企业与淘宝公司签定新增使用"淘宝商城"服务协议。

(2)淘宝公司于2012年7月10日前将符合专项资金资助条件的企业进行汇总,并将《电子商务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和服务协议材料及相关凭证报送省经贸委。

(3)省经贸委审核后,将专项资金(按每家资助2万元)拨付给淘宝公司,淘宝公司再退还给企业服务费(以2万元为限)。

二是购买省内汽车投入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给予每辆奖励5000元。

2月23日,省经贸委、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对购买省内汽车投入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给予奖励的通知》(闽经贸运行〔2012〕99号),作了明确规定。

(一)奖励条件及标准

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0月20日期间,我省出租汽车企业每新购1辆省内生产的汽车,并投入出租汽车市场营运的,给予5000元省级奖励。

(二)申请及奖励程序

1.我省出租汽车企业按隶属关系向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经贸部门、县(市)政府或省属集团公司提出奖励申请,提交购买"新出租车"奖励申请表及企业营业执照、"新出租车"的购车发票、机动车产权证、车辆行驶证及车辆营运证(复印件):

2.各设区市经贸部门、县(市)政府或省属集团公司会同当地运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核实,后分别于2012年6月20日前、10月31日前将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汇总,并将俨新出租车"奖励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企业申请材料(含电子版)和向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申请资金奖励的书面申请报告分别报送省经贸委、省财政厅。

3.省经贸委、省财政厅会同省运管局审核后,将专项资金下达给各市(县)、省属集团公司,由各市、县、省属集团公司将奖励专项资金拨付给申报企业。

三是对小微企业参加省开拓市场抱团项目建立销售点的,由省经贸委予以首年场租30%–50%的补助。

4月24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扶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闽政办〔2012〕71号),提出对小微企业参加省开拓市场抱团项目建立销售点的,由省经贸委予以首年场租30%–50%的补助。

具体办法按照省财政厅、省经贸委《关于印发福建省开拓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企〔2011〕25号)执行。

抱团开拓市场项目牵头组织单位于每年2月底前向省经贸委、省财政厅提出本年度拟组织的抱团开拓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申请,并提交以下项目申报材料:

(一)牵头组织单位开拓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补助书面申请报告;

(二)年度开拓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三)年度开拓市场专项资金项目工作方案。

经贸委、省财政厅3月底前联合公布拟补助的年度资金项目及补助资金最高限额。

华东地区建材行业经济运行简况

2012年度华东地区建材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于2012年9月25-26日在厦门市召开,本次会议由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承办。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名誉会长张人为,福建省建材工业和建材协会的老领导丁仕达,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原材料处郑建华调研员受邀到会讲话,华东地区六省一市的建材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参加了本次会议。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李建寅会长主持。

与会的各省市建材行业协会领导就今年以来本省市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研究复杂多变、经济形势总体下滑趋势下建材行业及协会工作的思路,并就加强各地协会合作机制和思路进行了有益探讨。本刊现刊出华东地区各省2012年建材行业经济运行简况,以飨读者。

山东省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受市场启动较慢、需求趋紧等宏观因素影响,我省建材工业增速放缓,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量和效益双双下滑,产品库存积压严重。进入三季度后虽然情况有所好转,但经济效益增幅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一、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工业生产增速放缓。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建材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2911亿元,居全国第一位。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7.11%,环比6月份增速下降了0.8个百分点,增速呈下滑态势。其中水泥制造工业总产值完成489亿元,同比增长2.18%;建筑用石加工329亿元,增长17.28%;建筑陶瓷制品321亿元,增长0.3%;玻璃纤维及制品299亿元,增长18.3%;水泥制品253亿元,增长29.28%。

2、经济效益低速增长。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建材企业完成销售收入2832亿元,同比增长9.89%;实现利税344亿元,同比增长1.15%;实现利润224亿元,同比增长0.59%。

3、亏损面逐步收窄。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建材工业亏损面为4.89%,同比增加2.14个百分点。今年一季度和二季度全省建材亏损面分别为7.07%、5%,亏损面呈持续收窄态势。

4、固定资产投资延续性增长。1-7月份全省建材工业投资完成492亿元,增长10.57%,占全国建材工业总投资的8.45%,居全国首位。其中建筑用石加工投资55亿元,增长25.2%;水泥制造49.2亿元,增长53.18%;水泥制品制造49亿元,增长6.69%;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3亿元,增长17.49%;轻质建材制造28亿元,增长31.22%。

5、出口呈先升后降趋势。1-7月份全省建材工业出口交货值完成58亿元,同比下降9.79%。今年一季度出口交货值同比增长14.05%,进入二季度后出口持续下滑,6月份同比下降达到9.65%。

二、重点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

1、水泥行业

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水泥企业产量完成9052万吨,同比下降1.27%;水泥熟料完成5194万吨,下降6.59%,其中预分解窑熟料完成4340万吨,下降

8.15%,预分解窑熟料比重达到83.6%。水泥行业经济效益明显下滑,销售收入完成480亿元,增长0.99%;利税68亿元,下降18.86%;利润45亿元,下降23.72%。平均吨水泥盈利49.2元,相比去年同期的68.47元下降了19.27元,降幅达到28.14%。

2、平板玻璃行业

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平板玻璃企业产量完成4444万重量箱,同比下降6.23%。平板玻璃制造完成销售收入42亿元,下降2.59%;利税1.3亿元,下降66.97%;亏损额达到1.7亿元,增长了22倍。1–7月份全省平板玻璃企业存货11.6亿元,增加11.34%,平均每重量箱单价下降近20元,行业经济效益大幅度下滑,分析其根本原因还在于普通浮法玻璃产能过剩。

3、建筑卫生陶瓷行业

1–7月份全省规模以上陶瓷砖企业产量完成5.65亿平方米,同比下降11.45%;其中瓷质砖完成4.6亿平方米,下降10.41%,陶质砖完成7761万平方米,下降11.43%。建筑卫生陶瓷共完成销售收入312亿元,下降2.89%;利税45亿元,增长0.05%;利润29亿元,增长6.58%;亏损面2.16%,增长了0.19个百分点。

4、石材行业

1–7月份全省石材总产量4756万平方米,继续保持全国第二位。其中规模以上花岗石企业产量4281万平方米,增长40.61%;大理石产量475万平方米,增长38.67%。建筑用石加工共完成销售收入328亿元,增长23.97%;利税42亿元,增长29.43%;利润31亿元,增长34.13%。

5、玻璃纤维行业

1–7月份全省玻璃纤维纱产量完成39.2万吨,同比下降0.48%;其中池窑拉丝工业玻纤纱产量33万吨,增长6.68%,池窑工艺产量比重达到85%左右。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共完成销售收入344亿元,同比增长13.89%;利税39亿元,增长18.98%;利润25亿元,增长28.25%。

三、当前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1、市场需求不足,产品积压。今年以来,受国家重点投资项目减少、房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以及国际经济形势低迷的影响,我省建材行业经济运行受到冲击。今年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和商品房销售面积双双下降,与建筑业密切相关的水泥、平板玻璃、建筑陶瓷行业出现市场需求不足,产品大量积压,价格持续下跌的局面。1–7月份全省建材产成品存货同比增加了15.65%,产销率为为97.63%,同比下降了0.67个百分点。其中水泥产成品存货17.07亿元,增长了12.1%;建筑卫生陶瓷产成品存货7.8亿元,增长了7.32%。

2、主营业务成本持续高位。近年来受原燃材料价格上涨影响,我省建材企业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今年1–7月份同比增长10.9%。企业财务费用居高不下,增长19.39%,其中利息支出增长21.4%,利息支出已占到全部财务费用的76%以上。水泥企业财务费用同比上升28.57%,其中利息支出增长了28.48%,企业利润空间不断受到压缩。建筑卫生陶瓷企业用工成本上涨近10%,但多数建陶企业还存在着招工、用工难的现象。

3、主要建材产品产能过剩。我省水泥虽然这几年总量控制较好,但也已经过剩,市场供大于求,目前价格呈现下滑趋势。尽管如此,新增水泥产能没有得到根本遏制,少数地区和企业争上新型干法水泥熟料项目的热情不减,千方百计想新建生产线。目前,全省已经批复在建的新型干法水泥熟料生产线13条,其中12条将在2012年及2013年陆续建成投产,届时将新增熟料产能1900万吨,新增水泥产能2400万吨。2012年底,全省将形成新型干法熟料产能1.07亿吨,新型干法水泥产能1.4~1.5亿吨。平板玻璃产能过剩带来的负面影响还在继续,市场供大于求的状况非常明显,企业处全面亏损状态。

4、商品混凝土发展出现新问题。近年来,虽然我省的商品混凝土等水泥制品业发展势头迅猛,促进了水泥产品结构的调整,但整体而言,并没有真正全方位地推进水泥产业转型,而且在转型中还出现了一些新问题。由于商品混凝土产业进入门槛低、见效快,大企业全省布局,小企业也蜂拥而上,管理上也处于无序状态,势必会影响产品的质量。另外,受下游市场趋紧影响,今年前7个月全省水泥制品企业应收账款达到61亿元,同比增加了42.8%,占到全省建材工业应收账款总数的30%,其中主要是混凝土搅拌站发生的应收账款,严重影响了企业资金的周转,也影响了企业效益的提高。

四、下一步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工作措施

1、加快结构调整,深化产业链延伸。由目前重数量增长转变为质量的提升,由质量的提高转变为能力的拓展。即由原材料初级产品为主向高附加值和深加工

制品业的转变,提高产品附加值和技术含量,提升产品档次,满足市场需求。推动水泥、平板玻璃和新型建材等企业的产品质量和市场营销能力同步提高。水泥企业由销售水泥向销售商品混凝土等水泥制品转变;平板玻璃生产企业向发展镀膜、低辐射玻璃等深加工产品转变;开发建材产品新的应用领域,积极发展具有节能环保、保温隔热、隔音、防水、防火、抗震等功能的新型墙材。

2、狠抓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水泥行业准入条件》以及《水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为依据,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引导行业健康发展。深入贯彻国发〔2009〕38 号文件精神,严格落实淘汰落后产能计划,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积极推广先进节能技术及装备,加快对现有生产线实施以节能为中心的技术改造。深入开展能效对标活动,推进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围绕水泥、墙体材料、水泥混凝土及制品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对矿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碎石粉等大宗工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继续推广纯低温余热发电技术,促进玻璃行业余热发电工作有更大进展。推广应用清洁生产新工艺、新技术,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进一步降低烟粉尘排放量,减少噪音污染。进一步落实好《山东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规定》,强化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力度。积极推进城市城区“禁现”,加快预拌砂浆发展步伐。

3、以自主创新为引领和支撑,提升行业技术发展水平。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力争在促进产业升级的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研发上有更大进展。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建立和完善技术研发机构,推动国家级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努力实现产学研创新联盟的新突破。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推动技术改造工作向对生产全过程和产品结构调整的总体改造发展,向整个产业链的配套改造发展,向产品研发、设计、营销、服务等环节延伸发展,更大程度地发挥技术改造在推进建材工业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发挥省建材职教培训集团的作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积极参加技术革新奖评选活动。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建材工业发展中的倍增和催化作用,促进建材工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4、以贯彻落实“管理效益年”活动为主线,进一步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以战略管理、精细化管理、六西格玛管理为重点,总结推广一批先进管理方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积极争创省长质量奖、名牌产品、知名品牌、诚信企业,提高企业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形成共同的价值观,增强企业凝聚力,构建和谐企业,使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5、拓宽市场空间,提升企业营销水平。面对复杂严峻的市场形势,坚持生产与市场两手抓、两手硬,加强商业模式创新,提高市场占有份额,在满足省内市场的同时,加大省外市场和国际市场的占有份额,推动行业优势产能向省外转移。推广行业自律经验,加强企业间的沟通,避免恶性竞争,维护行业利益。促进行业展会做大做强,提升专业会展的品牌拉动作用。积极协调和帮助本省企业参与我省重点项目建设,稳固省内市场。

江苏省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江苏省原材料工业总体呈增速放缓、效益下滑的运行态势。上半年全省原材料工业完成产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9.5%,增速较去年同期分别回落 18.3 个和 21.1 个百分点;累计实现利税、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18.1%和 28.3%,与去年同期效益大幅增长形成鲜明反差。

今年上半年江苏省建材行业产销增势平稳。上半年全省建材行业完成现价产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3.8%和 11.6%。累计生产水泥同比增长 7.3%;平板玻璃同比增速下降 7.4%,其中 5、6 月份当月降幅均在 20%以上。与去年同期相比,水泥、平板玻璃产量增速分别回落 0.4 个和 32.9 个百分点。水泥、平板玻璃价格持续低位,6 月份华东地区水泥平均价格同比跌幅达 20%左右,重点企业平板玻璃平均价格同比下降 10%左右。受此影响,建材行业效益降幅持续扩

大,上半年全省建材行业累计实现利税、利润同比分别下降 9.6%和 17.7%，降幅较一季度分别扩大 1.7 个和 1.8 个百分点。

二、建材工业转型升级工作

1、发布传统产业升级计划。江苏省召开会议发布《传统产业升级计划》，并明确建材行业要着力引导重点企业向大型化、集团化、现代化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发展节能、环保、附加值高的新型建材产品。坚持以节能减排、节约资源、强化环境保护和治理为重点的绿色发展战略，组织传统建材产业升级改造,加大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力度,进一步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企业兼并重组，延长产业链,向加工制品业发展,提高行业整体竞争力。支持大型企业和优质企业发展新兴产业，建立和完善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向导、产学研结合的建材新兴产业技术创新体系,在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功能性材料和产品研究开发、发展加工制品业的工业设计技术以及关键工艺装备制造等方面取得突破，确立我省新材料产业全国领先地位。

2、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十二五”时期,江苏经济将以 9%以上的增长速度平稳较快发展。水泥:严格控制水泥熟料项目,继续做好淘汰落后工作,进一步推进纯低温余热发电、城市固体废弃物焚烧、工业废弃物可替代原、燃料、粉磨系统节能等节能减排和综合利用项目实施,重点提高水泥深加工比重。玻璃:控制平板玻璃生产总量,提高浮法玻璃质量,向高档次玻璃及功能性加工玻璃市场转变,逐步延伸产业链。无机非金属复合材料:服务主导产业,大力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新兴产业。特种陶瓷:建立特种陶瓷粉料供应基地,打造特种陶瓷产业链。建筑卫生陶瓷:提高装备技术水平、产品档次和产品配套能力，研究开发和推广运用新产品相关技术。防水材料:向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品种向高性能、多用途、无毒或低毒、无污染、施工方便的方向发展。非金属矿:重点发展凹凸棒粘土、石英、石膏、高岭土等产业。建筑涂料:发展环保型、低毒型建筑涂料,发展高性能高装饰性涂料、功能性涂料。建材机械:加大高效节能的窑、磨及其它设备研发力度,进一步降低水泥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对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成套技术与装备进行探索和研究，提高烟气脱硝的成套技术与装备水平。

3、制订结构调整淘汰落后方案。为贯彻实施江苏水泥工业产业政策，协会开展了全省水泥企业基本情况调查,并向省经信委提出了《江苏省水泥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建议》。省经信委已发文部署并形成江苏省“十二五”水泥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案。同时将适度控制水泥熟料产能,加速淘汰落后粉磨工艺,进一步推进城市固体废弃物焚烧、工业废弃物可替代原燃料、粉磨系统节能。协会还向省经信委提出了“建设水泥粉磨节能示范生产线”的建议,通过广泛征求水泥企业、水泥装备生产企业、大专院校、设计单位意见,组织专家论证,提出并推进了该示范线建设。

4、开展准入条件管理验收。为贯彻落实《水泥行业准入条件》和《水泥行业准入公告管理暂行办法》,省经信委发文布置该项管理工作。依据《平板玻璃准入条件》和公告管理办法,已对大部分平板玻璃企业进行了符合准入条件验收工作。

浙江省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受国际经济形势持续下滑，和国家调控政策及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减弱的双重背景影响,全省建材市场需求持续减弱,生产和销售萎缩,效益快速下降,行业运行呈下滑态势。

1、建材主要产品产量下滑明显

受市场影响,上半年我省建材生产大幅下滑。1–6 月份全省建材工业总产值 828.43 亿元，同比下降 5.82%。建材产品产量下降幅度最大的是平板玻璃和预应力混凝土桩,1–6 月份平板玻璃产量 1436.56 万重量箱,同比下降 32.70%。预应力混凝土桩产量 2525 万米,同比下降 20.08%。下降幅度超过 10%的产品还有水泥熟料 2562 万吨,同比下降 17.98%;卫生陶瓷制品 20.02 万件,同比下降 11.51%。比去年同期产量下降的还有水泥产量 5110.53 万吨,同比下降 8.85%;玻璃纤维纱 34.66 万吨,同比下降 3.70%;中空玻璃 215.69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36%。产量增长的产品有纤维增强

塑料制品 2.5 万吨，同比增长 59.37%；钢化玻璃 2602.61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6.73%；夹层玻璃 118.8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4.29%；陶瓷砖 378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2.27%；防水卷材 110.12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48%；大理石花岗石板材 38.88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2.04%。

2、行业效益大幅下降

随着建材市场需求下滑，市场竞争随之激烈，价格大幅下跌，效益大幅下降。1–6 月份销售产值 802.32 亿元，同比下降 6.67%。1–5 月份，实现利润 27.00 亿元，同比增长–59.24%；利税总额 53.83 亿元，同比增长–45.84。建材行业利税同比下降幅度比全省工业平均高出 35 个百分点，行业的销售利润率为 3.37%，比全省平均 4.55%低 1.18 个百分点。从分行业的情况看，创造利润最大的仍然是水泥生产，1–6 月份水泥行业销售产值 196.14 亿元，实现利润 13.05 亿元，同比增长–72.96%，利润额占全部建材行业的 40%，销售利润率为 6.65%，比全省工业平均高 2.1 个百分点。水泥行业效益下降虽然较大，但相比其他行业的生产经营效益仍然较好。利润额第二、三位的分行业为水泥制品和技术玻璃制品，利润额分别为 7.09 亿元和 1.79 亿元，同比增长–20.64%和–55.99%。平板玻璃、建筑陶瓷和玻纤增强塑料制品三个分行业上半年全行业亏损，亏损额分别为 1.45 亿元、0.94 亿元和 0.08 亿元。

3、建材出口增长压力大

国际市场持续趋缓，建材产品出口增长进一步萎缩。1–6 月份，建材行业出口交货值 54.90 亿元，同比增长 2.51%，增幅比去年同期下降 8.2 个百分点，但比 5 月份累计增幅回升了 1.9 个百分点，行业出口增长的压力仍然很大。行业出口增速下滑的主要原因是玻璃产品出口大幅萎缩，平板玻璃、其他玻璃（包括钢化玻璃、夹层玻璃、中空玻璃等）、技术玻璃制品 1–6 月份出口交货值分别为 9.37、5.79、6.01 亿元，同比增长–15.74%、–37.99%、2.02%。上半年出口交货值增长较大的产品主要有水泥制品 0.25 亿元，同比增长 44.95%；玻纤及制品 6.73 亿元，同比增长 26.82%；防水材料 0.73 亿元，同比增长 15.44%；卫生陶瓷制品 3.81 亿元，同比增长 11.84%，建筑陶瓷制品 0.28 亿元，同比增长 11.21%。

4、水泥行业持续供大于求态势

去年全省水泥行业产量 1.21 亿吨，利润 88 亿元，创造历史之最的良好表现，使得今年水泥行业出现了这样一种奇特现象，一方面停窑限产，一方面还在建新生产线，2011 年华东地区新投产的熟料产能达 4603 万吨，预计今年安徽新增熟料产能还将达到 1500 万吨，水泥行业产能过剩进一步加剧。为了消化新增产能，海螺水泥今年进一步加强了对我省水泥市场的扩张，甬、台、温、舟沿海市场的水泥价格一跌再跌。我省内地水泥企业为了减少库存压力，不得不以价换量，水泥价格一直往下走，上半年水泥价格累计下跌幅度达 100 元/吨以上，行业内集体停窑限产 4 次共计 70 天，但也改变不了供大于求的态势，价格协同已毫无作用。

产能在不断增长的同时，水泥市场需求不断趋弱，使今年行业运行的压力大幅增加。省内因去年以来房地产、高铁等有效投资下降使水泥市场需求持续下降。与我省水泥市场密切相关的上海市场近年来水泥消费量也已在不断减少，从 2009 年的 2500 万吨到 2011 年降低到 2000 万吨。今年以来上海市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幅低位运行导致水泥需求进一步疲软。目前上海地区 P.O.42.5 级散装水泥的主流价格已降到 300 元/吨，省内的价格也基本在 320–330 元/吨，销售价格基本接近成本，上半年累计下跌幅度达 100 元/吨以上。

5、玻璃行业紧运行压力继续延续

玻璃行业对建筑行业的依赖性较高，去年国家对房地产实行了新的调控政策后，整个建筑市场的玻璃需求量大幅减少，玻璃行业由此进入了衰退期。2011 年以来，国内玻璃价格一路下跌，从 1 月份的 71.7 元/重量箱下跌到 12 月份的 57.6 元/重量箱，行业整体陷入不景气。我省 2011 年平板玻璃行业全行业亏损，今年以来基本延续去年疲软态势，并有进一步加剧的迹象，我省部分玻璃企业干脆进行停窑冷修，如宁波康力公司停窑检修今年至今尚未生产。1–6 月份我省平板玻璃生产量与去年同比大幅下降 32.70%。根据中国玻璃协会统计，截至 6 月下旬，国内玻璃生产企业停窑率为 26.8%，创历史高位，且仓库存储数量已达 2829 万重量箱的较高点位，环比增加 17 万重量箱。在目前严格的房地产调控政策下，玻璃行业进入供大于求的被动局面。根据全国浮法玻璃重点企业的监测情况，6 月份华东市场的平板玻璃价格每重量箱环比上升了 4.82 元，但从整体来看当前玻璃下游市场需求仍处于不明朗状态，玻璃行业处于弱势震荡运行为主，去库存化成了玻璃行业当前最重要的手段。

福建省建材工业运行情况

一、行业运行情况

2012 年我省规模以上建材工业企业有 1468 家，从业人员 23.51 万人。1－8 月累计，全省建材工业总产值 1183.4 亿元，同比增长 21.04%；出口交货值 123.3 亿元，同比增长 20.21%。产值前五位的行业有石材 348.6 亿元、建筑陶瓷 256.6 亿元、水泥 178.8 亿元、水泥制品 138.5 亿元、玻璃 65.8 亿元。由于海西战略的稳步推进，基本建设项目施工仍处于增长状态，投资拉动需求，故我省建材工业运行仍然保持上升态势。主要建材产品产量为：建筑石板材 15.95 亿平方米，比增 26.3%；建筑陶瓷 15.18 亿平方米，比增 14.4%；水泥 4643 万吨，比增 14.9%；平板玻璃 2936 万重量箱，比增 33.2%；卫生陶瓷 418 万件，比增 10.0%；商品混凝土 1920 万立方米，比增 15.5%。2012 年福建省也与全国一样，经济发展的不确定因素增多，虽然产值产量呈现增长，但经济效益明显下降。上半年全行业亏损企业为 133 个(去年同期为 70 个)；全行业利润总额为 53.57 亿元，增长率为–2.9%；特别是水泥行业效益大幅下滑，上半年利润总额为 1.13 亿元，增长率为–89.6%。

二、行业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产业结构矛盾尚未根本转变。中低挡产品比重偏大，特别是中低档石材、建筑陶瓷供大于求，而高附加值的石材、建筑陶瓷(如大规格玻化砖、大规格陶板等)和新型墙体材料比重偏小，落后的机立窑和小粉磨站的水泥产能仍有 1300 多万吨。

2. 产业集中度偏低。石材、建筑陶瓷、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墙体材料等行业大型骨干企业偏少，企业平均生产规模小，劳动生产率较低，形成不了行业主导企业，市场话语权弱，发展后劲不足。水泥行业相对于其它建材行业集中度较高但与先进省份相比差距还很大，现五大区域主导水泥企业集团产能也仅为全省水泥产能的 60%。

3. 行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全行业科技研发资金投入少，科研能力不强，高技术人才相当缺乏，企业自主创新开发能力较弱，产品升级换代慢，制约了行业发展步伐。

4. 企业用工持续紧张。近年来建材企业用工持续紧张，特别是沿海普遍存在招工难，员工流动性大，目前在岗的员工绝大部分年龄在 40 岁以上，80 后不愿意到建材企业就业。熟练技工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后备力量跟不上行业的发展。属劳动密集型的建筑陶瓷、石材、水暖卫浴等行业面临劳动力短缺的严峻挑战。

5. 企业生产成本持续增加。由于水、电、油、气和煤炭市场价格向上运行，能源和原材料购进价格继续保持高位，是企业成本的最大影响因素。如水泥行业本省无烟煤价格目前仍保持在 750–800 元/吨的较高价位(去年及年初约为 900–1000 元/吨)，已超过了从省外或国外进口的烟煤价格，石灰石各种规费、税金高(约 10–15 元/吨)，加上水泥出厂价格与去年同期比降了 130–160 元/吨，使具有成本优势的新型干法水泥企业也陷入微利和亏损；建筑陶瓷行业主要是中低端产品比重过大，价格长期低位徘徊，而燃料价格、原料价格、物流成本、人工成本涨幅较大(年增长 25%以上)，产品成本普遍提高了 10%以上，泉州区域的 LNG 不仅涨价而且气源不足，使得不少企业又改用发生炉煤气，加大了环境污染；平板玻璃行业自 2011 年以来产品价格持续下滑，而燃料价格、纯碱价格持续攀升，也陷入全行业亏损。

6.省外水泥大举倾销。我省海岸线长具有港口资源优势，近几年来沿海港口建设取得较大进展，为省外水泥大量进入福建市场带来便利。近年来我省沿海港口由水泥经销商无序非法建设了大量的散装水泥中转库和散装水泥再包装生产线，使沿海水泥消费市场成了一些产能严重过剩省份为平衡生产的“泄洪区”，造成了水泥市场恶性竞争，今年以来不断恶化，给水泥工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7.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资金成本高。由于我国金融体制固有的原因，中小企业很难从银行得到贷款，融资成本高。

安徽省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宏观经济形势复杂多变、工业经济运行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我省建材工业积极应对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及省政府关于“稳增长、调结构”的要求,省建材工业协会为全省建材行业积极做好政策引导和各项服务工作。

一、2012 年 1—7 月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7 月,全省建材工业经济运行不容乐观,虽然工业总产值保持了两位数增长（19.1%），但增长幅度放缓。主要建材工业产品中同比下降的没有出现转机现象，尤其是利润和税金指标进一步下滑。具体指标如下：

1、综合经济指标

1–7 月，建材工业总产值 833 亿元，同比增长 19.1%,销售收入 804 亿元,同比增长 8.5%。工业总产值增速高于全国建材行业平均水平约 10 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市建材行业位居第十位,华东地区第二位,中部地区第二位。

我省建材行业中前五位产值的小行业分别是:水泥制造业 287.6 亿元,同比下降 3.4%,水泥制品业 194 亿元,同比增长 30.5%,墙体材料 61.8 亿元,同比增长 32.7%,工业技术玻璃 45.7 亿元,同比增长 33.8%,其他非金属矿制品 41.8 亿元,同比增长 39.3%。在总计以外的化学建材业(PVC 型材、管材、管件等)122 亿元,同比增长 27.4%。前五个小行业产值之和为 630.9 亿元,占全省建材工业总产值 75.7%。

1–7 月，安徽省出口交货值 6.4 亿元，同比增长 48.4%,这是自去年年初以来首次呈两位数的增长。

2、固定资产投资

1–7 月,全省建材行业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22 亿元,同比增长 18.7%,增幅略低于全国建材行业平均水平,增幅在全国居第十六位,华东第三位,中部第四位,投资绝对值在全国居第七位。

1–7 月，全省水泥行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7.4 亿元,同比下降 10.8%,低于全国水泥行业平均水平近 8 个百分点,全省建材行业完成投资前五位的是:墙体材料业 45 亿元,同比增长 8.9%,水泥制品业 43.2 亿元,同比增长 3.7%，水泥制造业 37.4 亿元，同比下降 10.8%,其它建筑材料 33.7 亿元,同比增长 150.6%,平板玻璃制造业 16.5 亿元,同比增长 121.5%。上述五个小行业完成投资总计 175.8 亿元，占全省建材行业总投资的 54.5%。

3、主要产品产量

水泥 5690 万吨,同比增长 15.9%。其中:通用 42.5 级水泥 1682 万吨,同比增长 17.1%,通用 52.5 级水泥 203 万吨,同比增长 6.3%。水泥熟料 7121 万吨,同比增长 11.2%。散装水泥 3484 万吨,同比增长 15.6%,水泥散装率 62.2%。商品混凝土 2986 万 m3，同比增长 17.5%。水泥混凝土桩 1102 万米,同比下降 39.6%。水泥电杆 9 万根，同比增长 37.4%。水泥排水管 881 千米,同比下降 42.6%。水泥压力管 25 千米,同比增长 7.2%。平板玻璃 1313 万重量箱,同比下降 19.5%。钢化玻璃 1070 万㎡,同比增长 60.3%;中空玻璃 158 万㎡,同比增长 36.4%；夹层玻璃 65.7 万㎡，同比增长 35.8%。陶瓷砖 3626 万㎡，同比下降 10.3%；瓷质砖 3175 万㎡,同比下降 15.4%。玻璃纤维纱 9459 吨,同比下降 6.2%。玻璃纤维增强制品 3000 吨，同比下降 14%。PVC 型材及管材管件 39 万吨,同比下降 0.1%,其中泡沫塑料 20278 吨,同比增长 5.6%。内墙乳胶漆 20.5 万吨,同比增长 13.3%、外墙涂料 9.2 万吨,同比增长 21%。防水卷材 93.7 万㎡,同比下降 45%。木质装饰材料类:人造板 612 万 m3,同比增长 26.5%,其中:胶合板 334 万 m3,同比增长 42.8%;纤维板 159 万 m3,同比增长 13.3%;刨花板 15 万 m3,同比增长 8.5%。人造装饰面板 170 万㎡，同比增长 15.5%，实木地板 72 万㎡,同比下降 42.3%。复合地板 1041 万㎡,同比增长 127%。大理石板材 121 万㎡,同比增长 30.2%,花岗岩板材 253 万㎡,同比增长 76.4%。纸面石膏板 3679 万㎡,同比下降 6.7%。石墨及碳素制品 15921 吨,同比增长 3.6%。耐火材料制品 20 万吨,同比增长 5.2%。烧结砖 85 亿块,同比下降 4.5%。水泥专用设备制造 36725 吨,同比下降 2.5%。

4、效益情况

安徽建材工业经济效益仅指 1–6 月份的利润、税金、亏损企业数、以及资产和负债四个指标。

1–6 月份,全省建材工业利润总额 46.3 亿元,同比下降 41.6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幅度在全国处第二十五位,利润总额绝对值在全国居第六位。利税总额 68.2 亿元,同比下降 33.7%,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4.5 个百分点。利税总额绝对值在全国居第七位。其中:全省水泥行业利润总额 23.9 亿元,同比下降 59.9%,低于全国水泥行业平均水平 8.6 个百分点,在全国居第十九位,但利润总额绝对值在全国居第三位。全省水泥行业利税总额 68.2 亿元,同比下降 33.7%,高与全国水泥行业平均水平近 4 个百分点。全省建材行业利润总额前六位小行业分别是:水泥行业:23.9 亿元,同比下降 59.9%,水泥制品 7.5 亿元,同比增长 36.8%,墙体材料业 3.1 亿元,同比增长 45.6%,工业技术玻璃 2.4 亿元,同比下降 44.3%,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 1.8 亿元,同比增长 0.9%,建筑陶瓷制品 1.0 亿元,同比增长 35%,在总计外的 PVC 型材、管材及管件行业 3.2 亿元,同比增长 78.9%。总计内六个小行业利润总额为 39.7 亿元,占全省建材行业利润总额的 85.9%,其中水泥行业利润占全省建材行业利润总额 51.6%。

1–6 月份,全省建材行业亏损企业有 150 户,同比增加 30 户,比 1–4 月亏损企业减少 22 户,但亏损额增加了 6000 多万元。1–6 月全省建材行业亏损企业亏损额 8652 万元,同比增加 185.7%。1–6 月全省建材行业有资产总值 1132.3 亿元,同比增长 17.3%,负债总额 633.7 亿元,同比增长 19.8%,资产增长低于负债增长。全行业资产负债率为 55.9%,同比增长 54.8%。

5、主要情况分析

1、受国家宏观经济下滑,以及建筑业市场萎缩的影响,安徽省建材工业经济效益(利润、税金)出现负增长,盈利水平下滑明显。主要原因是:一是产能过剩;二是市场需求低迷;三是生产成本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工资增加);四是产品价格下跌。因此,全省建材行业亏损面和亏损额都比较高,有继续加剧的态势。

2、1–7 月份,在统计的 35 种主要建材产品中有 13 种产品产量同比下降,比 1–6 月份增加了 1 种,产量下降的产品分别是水泥混凝土桩、水泥排水管、玻璃、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增强制品、陶瓷砖、瓷质砖、PVC 型材、防水卷材、实木地板、纸面石膏板、墙体材料、水泥专用装备。

二、在当前多变复杂的经济形势下行业及协会工作思路

今年以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增多。从我国建材行业面对的形势和挑战来说,既有着与其他工业行业同样的共性问题又有着自身的个性问题。除了市场需求减少,拉动经济的刺激政策减弱,土地、能源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物价上涨等共同的不利因素外,按照中国建材联合会提出的建材行业自身还存在三对矛盾。一是传统建材产品总量过剩的矛盾十分突出;二是建材行业发展重点应转向新材料、新兴产业和发展节能建筑、绿色建材产品,但是转变缺乏新技术、新产品的支撑,存在着转变的客观需要与自身发展支撑力不足的矛盾;三是节能减排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主攻点,国家即将出台的约束性、限制性以及处罚性政策会不断升级与加剧,而以矿业加窑业为生产特征的建材行业客观上是能耗和排放的重点户,要达到社会进步的要求这又是一个严峻的挑战。

1、促进结构调整。目前建材行业面临着结构调整、科技创新、节能减排、资源配置、产业链拓展和国际合作等六大挑战。要解决好两大问题:一是传统的主要建材产品已经占到世界总量的 50%的前提下,发展方式要转向科技支撑型、精品附加值型、节能减排和资源能源效益型、制品与产业链型;二是围绕国家“十二五”发展纲要,把未来发展的重点定位在节能环保、满足绿色建筑和节能建筑上面,大力发展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产业,才能从根本上调整产业结构,体现资源、能源的效益,实现科学发展。

2、推进节能减排。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要求,发展低碳经济,加大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能力及落后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力度,大力发展低温余热发电,鼓励、支持和引导建材企业开发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优质新型产品,不断提高新型材料在行业中的比重。支持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进行改造,加快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步伐。

3、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引导建材产业向资源和能源节约型、环境保护型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发展。支持企

业采取措施,降低环境污染,节能降耗,积极利用低品位原燃材料,提高资源利用率。鼓励地方和企业合理、有效地利用矿产资源。重视矿产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力争实现非金属矿产资源零排放开采综合利用。

4、注重质量管理。推动行业建立全员、全方位的质量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水泥、玻璃、防火保温材料等重点建材产品的质量对标和达标工作。适应绿色建筑发展需要,落实国家制定的建材产品标准。结合产品标准、质量管理规程与市场准入制度的实施,加强质量基础能力建设。建设行业诚信体系,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力度,培育知名品牌。

5、鼓励国内外合作。抓住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机遇,提高利用外资水平。鼓励引进建材工业先进技术装备,进口重要非金属矿产资源和节能环保产品。支持扩大建材产业高附加值产品及装备出口。按照互惠共赢的原则,鼓励企业开展海外、省外工程总承包,开展境内外资源开发和生产加工合作。积极搭建海内外资源开发、项目建设、营销体系和技术输出的专业服务平台。

6、加强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建材行业经济运行监测网络和指标体系,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发布行业运行信息。健全行业管理体系,及时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促进行业平稳运行发展。增强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协会在加强信息交流、行业自律、企业维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江西省建材工业经济运行情况

1、1–8 月份建材行业运行指标完成情况

预计全省建材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00 亿元,同比增长 12.1%;实现利税 60 亿元,同比下降 20.0%;实现利润 40 亿元,同比下降 25.9%。其中,水泥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0 亿元,同比下降 6.4%;实现利税 19 亿元,同比下降 54.8%;实现利润 13 亿元,同比下降 59.4%。建筑陶瓷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5 亿元,同比增长 32.4%;实现利税 10.5 亿元,同比增长 11.7%;实现利润 6 亿元,同比增长 7.1%。玻璃纤维纱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 亿元,同比增长 25.0%;实现利税 2.9 亿元,同比增长 1.5%;实现利润 1.9 亿元,同比大致持平。

主要产品产量:1–8 月份水泥产量 4450 万吨,同比增长 2.3%;建筑陶瓷产量 3.8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0.1%;玻璃纤维纱产量 16 万吨,同比增长 7.4%。

2、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指标

1–8 月,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水泥产量 861 万吨,同比下降 6.6%;熟料产量 680 万吨,同比下降 12.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 亿元,同比下降 23.2%;实现利税 4.3 亿元,同比下降 66.3%;实现利润总额 1.2 亿元,同比下降 84.2%。

江西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量 698 万吨,同比增长 1.1%;熟料产量 505 万吨,同比下降 17.2%;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 亿元,同比下降 31.7%;实现利税 4.5 亿元,同比下降 52.0%;实现利润总额 1.3 亿元,同比下降 83.4%。

江西亚东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量 338 万吨,同比下降 5.2%;熟料产量 458 万吨,同比增长 2.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4.4 亿元,同比下降 25.3%;实现利税 1.7 亿元,同比下降 76.0%;实现利润 1042 万元,同比下降 102.2%。

红狮水泥有限公司水泥产量 459 万吨,同比增长 52.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6 亿元,同比增长 25.9%;实现利税 2.1 亿元,同比下降 3.1%;实现利润 9048.4 万元,同比下降 38.1%。

会议简讯二则

1 2012 年华东地区建材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在厦门召开

2012 年度华东地区建材行业协会会长秘书长联席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5–26 日在厦门市召开。本次会议由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承办。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名誉会长张人为,福建省建材工业和建材协会的老领导丁仕达,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原材料处郑建华调研员受邀到会讲话。山东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王福江会长,江苏省建材行业协会聂长兰理事长,浙江省建材工业协会张余友会长,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李建寅会长,安徽省建材工业协会申晓林会长,江西省建材工业协会胡显坤常务副会长,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沈美云常务副会长等协会领导以及各地协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出席了会议。会议由福建省建筑材料工业协会李建寅会长主持。

与会的各省市建材行业协会领导就今年以来本省市建材行业经济运行情况和协会开展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充分的交流,研究复杂多变、经济形势总体下滑趋势下建材行业及协会工作的思路,并就加强各地协会合作机制和思路进行了有益探讨。26 日会议组织与会代表参观考察“古田会议会址”不仅瞻仰了革命圣地,了解了一段恢弘的革命历史,还深刻学习了“古田会议”精神的内涵。

2 福建省新型干法水泥企业主要领导座谈会在福州召开

2012 年 10 月 10 日在福州市召开了福建省新型干法水泥企业主要领导座谈会。本次会议全省 19 家新型干法水泥企业的主要领导及分管销售的负责人、协会会长、秘书处工作人员等共 36 人参加。

曾幼聪秘书长通报了 2012 年 1–8 月华东地区水泥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我省水泥行业盈利为华东区末位,实现利润与去年同比增幅为–93.8%,亏损面增大,经营形势极为严峻;就近期周边省份水泥市场走势情况作了说明;针对 2012 年 3 月厦门会议达成的 5 项决议的落实情况进行了反馈;汇报了秘书处今年以来的工作,以及针对沿海散装水泥中转库问题和本省水泥企业生存和发展问题向政府提出了二份研究报告,针对散装水泥中转库及再包装政府相关部门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初稿,就严格准入条件、强化质量管理、加强环境保护、扶持散装水泥、加强日常监管等将出台相应政策措施。还就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说明,并对近期以来周边省份水泥的市场走势及本省的市场状况及经营形势提请与会代表研讨。

与会的各单位主要领导和销售负责人就当前企业普遍存在的困难、水泥市场趋势及周边省份相关信息进行了沟通及讨论,还针对政府强制脱硝政策通报了广东等省份的补贴政策,希望省建材协会向政府反映能否出台本省的鼓励政策措施。秘书处吕妙雄副秘书长就 6–8 月份省住建厅针对房屋建设与市政工程建设水泥不合格的通报作了说明,强调各企业应加强质量管理,特别是低强度等级水泥的混合材品种与掺量问题应加强控制,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企业应努力要求相关机构执行省住建厅“闽建〔2012〕01 号”文件的精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与会代表各自发表了看法及建议,就如何度过当前难关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争取政府相关部门支持,需要协会出面协调等相关事宜达成了共识。

省建材协会李建寅会长到会做了重要讲话,指出通过协会的平台企业间加强了沟通,增强了互信,做到了协商,形成了行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李会长还通报了水泥行业和基本建设几组宏观数据及市场趋势,为行业走出低谷树立了信心。

技术创新是应对产能过剩的重要手段

——孔祥忠在 2012 年全国水泥企业总工程师论坛上的讲话

对于我们水泥这个传统行业，企业的技术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不仅直接决定企业竞争力,而且对整个水泥行业和国家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基础作用。中国近年来的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拉高了水泥产品的市场需求,水泥项目投资持续增长,新增熟料产能的集中释放,打破了市场供需关系,造成了产能过剩困境。中国水泥产能过剩的成因有市场的因素，也有非市场的因素。要改变产能过剩现象,一是坚持行业结构调整,二是加大技术创新。技术创新将加速企业做大做强,加速产业链延伸,提升企业品牌和国际化水准,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实现行业的可持续化发展。

一、技术创新是推动行业结构调整的动力,是应对产能过剩的重要手段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在北京举行。胡锦涛主席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科技是人类智慧的伟大结晶,创新是文明进步的不竭动力。充分发挥科技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温家宝总理指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中心任务,是解决科技与经济结合问题,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增强企业创新能力。企业的创新能力,很大程度上决定我国经济的发展前景。

技术创新是一种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这种新的组合包括了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创新的过程就是将新思想、新概念付诸实践并服务于市场的过程。

一个企业要有竞争力必须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只有重视技术创新,才能树立品牌形象,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形成自己的竞争优势。

自主创新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是国家竞争力和参与经济全球化并分享全球化的成果的核心。

中国水泥行业新型干法水泥的技术创新大体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在 80 年代中期的技术引进,主要是日本和欧洲的技术和装备，有了进口的日产 2000 吨、4000 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第二阶段是 90 年代初到 2005 年前后,是一个消化吸收、装备国产化的过程;之后进入了一个自主创新、快速发展的第三阶段。到 2010 年,我国的新型干法水泥日产 2000 吨、5000 吨、10000 吨生产线技术基本定型，完全做到了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所有主机装备实现了国产化,工程勘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服务日臻娴熟,尤其是近年的国际水泥工程业务凸显了中国水泥行业的竞争能力。

水泥行业在这三个技术创新阶段过程中，总是连续伴随着产能过剩问题，国家控制水泥产能过剩的红色令牌一致不断,但每个阶段重大技术创新、提升和发展都为化解行业产能过剩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

通过《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07)标准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4915–2004)的修订,对水泥工业的产品质量和污染减排发挥了重要作用,标准的制订和修订本身就是一种技术创新;

通过对预热器为主的水泥窑煅烧系统的工艺技术、监控技术不断创新,完成了以日产 5000 吨级水泥熟料生产线为主力窑型的规模定型，加速了淘汰以立窑为主的落后产能，实现了新型干法水泥占总量 89% 的行业技术结构调整的成绩。

在引进技术的基础上，研发了大型原料立式磨和水泥辊压机装备及工艺技术,完成了 5000 吨规模生产线配套装备的国产化，实现了水泥行业粉磨节能技术水平国际一流;

水泥窑余热发电的大量应用，使得水泥行业能源

消耗大为下降。到 2011 年底,全行业可改造的水泥窑 80%都配套了余热发电装置, 取得了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环境效益同步发展。

从技术进步角度考察, 行业意义上的产能过剩往往是无法避免的。2012 年以来,大多数水泥企业采取了“去库存、量本位”的销售策略,水泥产品的市场低价竞争日加激烈,在这样的情形下,企业没有先进技术做支撑,就没有低成本,也就没有低价竞争优势。低价营销就是微利,这是应对市场供需变化,在经济下行是产能过剩严重时,企业求的生存度难关的手段。竞争的结果,一部分企业生存下来,一部分企业退出了市场,而优势企业会借机收购兼并,做大自己的规模,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 而整个行业也就此得到了结构调整的发展。道理就这么简单,市场竞争的本质就是企业技术创新的结果。

今天在座的各位企业技术主管, 在全国水泥企业总工程师论坛上看似交流的是纯技术内容, 但你们的工作,你们在企业的技术创新实践,不仅仅给本企业带来竞争力,也对行业结构调整做出了贡献,为化解产能过剩做出了贡献。

水泥行业技术创新步伐越快, 其产能过剩的现象也越“严重”。前三年,全国投新建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产 463 条,新增熟料产能达 5.47 亿吨,这也就意味着,至少约有 2 亿吨的落后技术产能被挤兑出来,沦为过剩产能,将在今后市场竞争中逐步被淘汰。这种产能过剩是技术进步带来的,真是“祸兮福所至”。人类社会自工业革命以来生产能力空前提高,虽不同行业屡屡出现产能过剩,但经济发展反而更快了,其关键就在于技术创新降低了成本,提高了质量,拓展了市场的广度与深度。

正是水泥行业出现的产能过剩, 增强了水泥企业追求技术进步和改进管理的动力, 充分的市场竞争优化了资源配置。应对产能过剩严重,大力推进技术创新是一个具有最本质意义的核心要素。

二、改变产能过剩最终靠企业创新能力

企业和行业的创新能力包含了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思维、创新管理。

为什么说改变产能过剩最终要靠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呢?

首先, 我国水泥行业的产能过剩不能只看产能的总量, 行业的组织结构调整刚刚开始,10 大企业集团的水泥产量只占总量的 25%,市场集中度还很低,要达到 60%目标还有很大距离, 大企业对各个区域市场的调控力度有限。用创新思维、创新管理去调整企业战略发展规划,发挥大企业优势,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提升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就能改变产能过剩;

其次,从水泥产业链条延伸角度上看,水泥企业最终应该向社会提供水泥基材料, 而不仅仅是前段的水泥产品,将资源消耗、能源消耗、污染排放都集中记在水泥厂的生产阶段,在产品价格低廉时,统计企业万元 GDP 的能源消耗、排放总量最高。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向水泥产品的产业链两端延伸后,企业万元 GDP 的能源消耗、排放总量立马改观。引导资本向水泥的上下游投资,本身就起到了抑制水泥产能过剩。

当代美国用技术创新和并购重组多策并举来治理产能过剩。而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情景中,中国应对产能过剩又比美国等发达国家增加了政府对市场的宏观和微观的调整力度。

从技术创新来说,中国政府制定了雄心勃勃的目标和未来数十年的发展蓝图,计划到 2020 年让中国成为“创新型国家”,到 2050 年成为“科技强国”。政府的科技研发投入已连续多年以每年约 10%的速度递增,2011 年研发支出超过 1500 亿美元, 位居世界第二,仅次于美国(4000 亿美元)。2010 年中国申请专利数量达到 39.1 万件,同比增长 24%,首次超越日本排名世界第二。

从政府干预产能过剩来说,2000 年之后, 政府提出“低投资、国产化、上大压小”政策,国产化低投资,解决了投资瓶颈问题。紧跟着 2003 年是“避免投资盲目扩张,清理水泥行业项目”的政策,抑制了低水平重复建设带来的落后产能过剩,提出了结构调整,淘汰落后目标。2009 年政府有发布 38 号文,为抑制水泥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国家停止核准水泥新建项目。下一步,政府将引导水泥行业在循环经济上为社会发展多做贡献,将在环境负荷指标上加大企业的监控。

要改变产能过剩我们水泥企业要在理念,在人才,在管理,在流程,更要在创新和技术上下功夫。行业协会——中国水泥协会和各省市自治区水泥协会, 要把引领企业走上可持续道路作为历史责任, 这样整个行业才能可持续发展。

水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不仅仅是企业要有可持续的创新和盈利能力,可持续的环境和资源支撑基础,此外还应该有更深一层的含义,还要在制度建设,文化底蕴,企业公民,社会责任等方面有所创新,使企业之树常青,枝繁叶茂,延绵长存。

水泥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是建立 (下转第 15 页)

国内外节水产品标准发展与分析

北京市建筑五金水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赵 刚
北京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 陈 征

摘 要:如何降低用水器具产品肜水量的消耗、提高用水效率需要全社会一个统一的认可,更需要靠制度和标准来约束,我国目前对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产品大部分都制定了相应的标准,其中有一部分是强制性标准。通过对国内外节水器具产品标准的对比、比较相同与差异,分析其中的差异,为下一步我国制定节水产品标准提供科学的依据。

关键词:节水产品;标准;相同点;差异。

1、背景介绍

中国是一个干旱缺水严重的国家,据统计我国淡水资源总量约为 28,000 亿立方米,占全球水资源的 6%,仅次干巴西、俄罗斯和加拿大,居世界第四位,但人均只有 2,200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1/4、美国的 1/5,是全球 13 个人均水资源最贫乏的国家之一。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2,000 立方米且大于 1,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1,000 立方米且大于 5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总体来看,我国属于中度缺水。

当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市化加快发展的阶段,这一阶段的明显特征是经济处在“爬坡”阶段,水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大。根据预测,我国人口到 2020 年将达到 14.5~14.9 亿人。而另一方面,我国水资源利用方式粗放,用水效率不高,用水浪费严重,节水潜力巨大。 2008 年我国每万元 GDP 取水量为 279 立方米,约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3 倍,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16 立方米,约为发达国家的 3–7 倍。多数城市供水管网跑冒滴漏损失率高达 20%以上;城市便器水箱漏水一项每年就损失上亿立方米。

提高生活用水器具的用水效率、确保设备的供水安全和减少污水的排放量,作为节能减排、低碳环保一项重点工作中,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之一。这是因为,我国是生活用水器具生产大国和消费大国,生活用水器具保有量特别巨大。虽然生活用水器具的单个周期用水量不大,但考虑在寿命周期的使用次数和其保有量,其总的用水量十分惊人、节水潜力巨大。以节水坐便器为例,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中对于节水型便器的出水量规定为 6 升,相对普通坐便器(9 升)可以节水 30%以上,如采用标准建议使用的两档式控制方式,则综合节水可达到一半以上,如在全国范围内广泛安装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两档式 6 升水便器,节水的同时还可以大量减少排污,将起到很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虽然我国一直坚持大力推广和普及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但目前我国用水器具行业的节水技术水平和意识还不高,产品结构还不够合理、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产品总体用水效率不高。同时,我国用水产品市场还不规范,一些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规定的产品纷纷打着节水产品旗号,大行其道、混淆视听,扰乱了市场,蒙蔽了消费者,使真正的节水产品深受其害,大大削弱了行业内提升用水效率的动力。如何提高用水生活器具的用水效率、节约用水,关系到城市取水、用水的大局,也关系到城市环境污染治理,一直受到世界各国,特别是缺水地区的高度重视。

国际上,各发达国家纷纷采用政策法规、标准、标

识等工具,推动节水型生活器具的开放和推广,产生良好的实施效果，推动了环境良奸、和谐发展的城市建设。一些完善的市场经济国家,甚至采用强制性标识和标准制度,“干涉”用水生活产品的市场,限制和淘汰低效产品的生产，激励和引导高效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在我国，对量大面广的终端用能产品推行了强制性的能效标准和标识,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功,规范了市场、引导了消费、促进了节能降耗,有力的支撑我国资源节约型生活建设。而我国在节水效率领域,特别是针对用水生活器具方面,相关标准还不完整、技术要求不高、节水认证范围有限、影响力不大,亟待进一步发挥标准和标识的功效。为推动我国用水器具标准和标识体系的建设，促进企业改进节水生产技术，规范市场,引导节水消费、提高节水意识,对能源产业、生产商和消费者、环境等都有积极意义的影响,对加快建立节水型社会及节能减排运程将具有重大意义。

2、国内外标准现状

用水器具产品标准的发展与产品自身的变革是分不开的，在每个特定时期都有不同的标准对产品质量进行规范，我国的标准体系可分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企业标准四个等级。用水器具产品的标准于八十年代中期开始慢慢制定，虽然那时制定标准的水平不是太高,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是太严,但当时还是对范产品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标准化工作的开展,我们国家加入了世界标准化体系,在制定标准上与国际接轨,并充分借鉴国外先进标准,形成了适合我国产品技术特点的标准体系。

下面按照用水器具产品的发展过程介绍下国内外标准的变革及现状

①水嘴

八十年代我国颁布了第一部水嘴标准:GB 4626–1984《螺旋升降式水嘴通用技术条件》。该时期下我国水嘴主要是以铸铁螺旋升降水嘴为主，密封原理是通过螺杆在水嘴内部螺纹啮合用橡胶密封垫密封，标准主要针对水嘴的外观、密封等性能作出了规定,并没有对水嘴流量作出具体要求，这也反映了那个时期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侧重方向，即水嘴不漏水是首要考虑的问题,而对流量并没有要求,说明节水在当时还没有引起重视。同时为了对水嘴尺寸进行规范，制定了 GB 4627.1~7–1984《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冷水嘴》、《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接管水嘴》、《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长脖水嘴》、《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便池水嘴》、《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化验水嘴》、《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洗面器水嘴》、《螺旋升降式水嘴型式和尺寸浴缸水嘴》及 GB 3809–1983《陶瓷洗面器普通水嘴》共 8 部国家标准,同期还有两部建材行业标准 JC/T 758–1983《陶瓷洗面器普通水嘴》及 JC/T 760—1985《浴缸明装水嘴》,在这两部标准中对流量的要求是在 0.15MPa 下水嘴流量不小于 0.2L/5,虽然对水嘴的流量在标准中做出了规定,但并没有给出一个上限值，说明那时考虑的还是使用性能的满足,节水尤其是流量限制在标准里不可能涉及到。

九十年代中期陶瓷片密封技术由欧洲传到我国带动了水嘴的第一次革命，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开始进入市场,该产品以开关迅速、密封性能奸、使用寿命长等特点受到人们的关注,而铸铁螺旋升降水嘴跑、冒、滴、漏子口水锤噪声等问题能够让陶瓷片密封水嘴轻而易举的解决，于是许多过去生产铸铁螺旋升降水嘴厂家开始转产生产陶瓷片密封水嘴，南方一些个体经营者也看好这种产品的优势，纷纷成立了陶瓷片密封水嘴加工生产企业，目前我国水嘴生产三大基地也是在那时候形成的格局,奠定的基础。但由于许多企业对这种技术掌握不是很成熟,尤其是陶瓷片研磨、陶瓷阀芯的组装、阀芯与水嘴阀体之间的配合尺寸等问题没有能够很好的解决，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出现了很大问题,为了规范产品质量,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行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相关标准：JC/T 758–1996《陶瓷洗面器普通水嘴》、JC 663–1997《陶瓷片密封水嘴》、QB/T 1334–1998《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采用了 EN 200：1990《卫生用水龙头技术规范》及其他标准,借鉴了国外标准中的先进技术指标，并结合我国当时的生产技术特点和技术水平发展的状况，对当时产品质量的规范和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在标准里对陶瓷片密封水嘴的强度性能和密封性能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并根据当时国内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分为了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三类,这也是那时标准制定的一个特点,同时标准对流量进行了规定，要求在 0.02MPa 下，水嘴(不带其他附件)流量不小于 0.07L/s,但没有规定水嘴的最大流量及上限要求，首先那时对用水器具产品的节水要求还没有现在这么强烈，如何解决产品的使用功能、保证产品质量是标准要解决的问题,其次是对水

嘴流量上限值的制定没有一个系统的研究，数据无法得到验证，没有相关的技术支持，还由于受到生产技术水平的制约，国内生产厂家当时还没有能力生产出具有节水效果的流量调节器，水嘴所附带的调节器只能起到整流、防散花效果，在 0.10MPa 水压下流量小于或等于 0.15L/s 很难达到，所以在标准里没有对水嘴流量上限值进行规定。

2000 年到 2010 年这十年期间，水嘴产品已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无论是生产技术水平、新产品的研发还是生产数量、产值及品种都已居世界前列，相应的水嘴产品标准所涉及到的内容和技术指标也更加全面、细致。首先是 JC 663–1997《陶瓷片密封水嘴》建材行业标准变为 GB/T 18145–2000《陶瓷片密封水嘴》国家标准实施，到了 2003 年修订为国家强制标准 GB 18145–2003《陶瓷片密封水嘴》，在标准里规定了水嘴最大流量、密封性能、强度性能为强制性条款。这也是第一部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的国家强制标准，标准里求水嘴在 0.10MPa 水压下流量不大于 0.15L/s，说明标准制定也与国家当时的政策相适应，节水已经是国家关注的问题，如何在用水器具产品上对节水指标的体现是标准制定的重点，通过对水嘴产品实际验证，借鉴了国外相应标准的技术指标而在标准中对水嘴流量上限值给出了合理的指标，在这期间还有多部水嘴产品标准实施：CJ 164–2002《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T194–200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QB 1334–2004《水嘴通用技术条件》、QB 2806– 2006《温控水嘴》、JC/T758–2008《面盆水嘴》、JC/T 760–2008《淋浴及浴盆水嘴》、GB 门 24293–2009《数字恒温水嘴》等，除了相关的产品标准，我国节水认证机构对水嘴节水认证制定了相应的产品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如 CQC 3224–2009《通用水嘴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25–2009《陶瓷片密封水嘴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26，2009《非接触式水嘴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在这些标准和节水认证技术规范里都对水嘴流量做出了规定，给出了水嘴流量的上限值，对我国推动节水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国外目前主要有北美地区(美国、加拿大)标准、欧洲标准、澳洲标准及日本标准与我们的产品标准比较接近，现行有效的标准主要有美国标准：ASME A1 12.18.2–2005《管道供水装置》，欧洲标准是：EN 817–2008《卫生用水龙头—机械混合水龙头(PN10)–通用技术规范》、EN 200–2008《卫生用水龙头 1 型和 2 型供水设备用单一水龙头和混合水龙头—通用技术规范》，澳洲及新西兰标准：AS/NZS 3718：2005《供水装置—水龙头》、AS/NZS 6400：2005《节水产品—分级和标注》，日本标准：JIS B2061：2010《水嘴球形旋塞 冲洗阀》。

②卫生陶瓷—便器类产品

卫生陶瓷产品在我国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从最早的“老八件”到八十年代出现的“漩涡虹吸式连体坐便器”及“喷射虹吸式坐便器”，发展到现在注重节水型、智能型、科技型各种款式的洗面器、坐便器、净身器、小便器。蹲便器。产品的标准也经历了不同时期不同的变化，卫生陶瓷产品标准最早是 JC 131—75《卫生陶瓷》建材行业标准，标准中只对卫生陶瓷产品的外观质量、尺寸偏差等性能做出了规定，并没有对便器产品用水量有任何要求，那个时期我国卫生陶瓷行业刚刚起步，产品开始进入到家庭中，人们对产品的认识还停留在外观有无缺陷、尺寸是否合适的层面上，对用水量概念还没有形成，这也跟当时我国水资源相对丰富有关，节水还是一个很遥远的话题，在 1986 年 10 月发布的 GB 6952–1986《卫生陶瓷》国家标准代替了 JC 131–75《卫生陶瓷》建材行业标准，该标准在原标准上进行了很大的修改，增加了坐便器的产品种类划分、冲洗功能、便器用水量、抗裂性和吸水率要求，对坐便器及蹲便器产品的最大用水量首次做出了规定，坐便器最大用水量不超过 15L，蹲便器用水量不超过 11L，这也符合当时产品的技术水平发展，当时的坐便器为分体式冲水方式大都为冲落式即利用水的重力将污物冲出便器，便器本身没有“S”弯结构，比较费水，GB 6952–1999《卫生陶瓷》标准于 1999 年代替了原 86 版标准实施发布，该标准中规定的尺寸误差、变形、冲洗功能用水量、吸水率等技术指标均严于原标准，并在标准中第一次使用了节水型便器的名称，并对节水型便器的用水量和普通便器的用水量分别作出了规定，增加了污水试验。对节水型便器一次冲水周期用水量规定不大于 6L，一般虹吸式、冲落式坐便器用水量不大于 9L，喷射虹吸式、漩涡虹吸式坐便器用水量不大于 13L，蹲便器用水量不大于 11L，在 99 版标准里首次提出节水型坐便器是适应当时坐便器技术水平发展的趋势。也符合我国的节水政策，但当时坐便器生产企业发展水平不一致，6L 坐便器技术还只在少数企业手中掌握，这与坐便器排水管道的设计、水箱配件与便器配套性、排水方式、排水管道内壁光滑度等因素都有关联。但从世界

各国坐便器发展趋势来看,6L 水坐便器必将取代 9L 坐便器,所以在标准里规定了节水型坐便器要求。目前我国卫生陶瓷产品执行的标准是 GB 6952–2005《卫生陶瓷》,也是现行有效标准,该标准借鉴了美国 ASME A112 系列标准中 ASME A112.19.2M– 1998《资质卫生洁具》、ASME A112.17.6–1995《坐便器和小便器冲洗功能》和 ASME A112.19.9M–1991《非瓷质卫生洁具》标准的指标,并结合我国实际国情而制定的标准,跟上一版标准相比变化很大; 增加了节水型蹲便器和节水型小便器技术要求、增加了便器用水量试验方法、增加了便器冲洗功能试验方法等,并在标准里对节水型坐便器、节水型蹲便器和节水型小便器给出了合理、科学的定义, 对节水型便器的用水量是必要但不充分条件给出了最合理、最科学的论证。

除了相关的产品标准: 我国水认证机构还对便器类产品节水认证制定了相应的产品节水认证技术规范, 如 CQC 3221–2009《坐便器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22–2009《蹲便器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23–2009《小便器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在这些标准和节水认证技术规范里都对便器用水量做出了规定,对我国推动节水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美国卫生陶瓷标准主要是:ASME A112.19.2M《资质卫生洁具》、ASME A112.19.6《坐便器和小便器冲洗功能》和 ASME A112.19.9M–非瓷质卫生洁具》,欧洲卫生陶瓷标准是:EN 997 带整体存水弯坐便器》,澳洲标准是:AS 1172.1《卫生洁具第一部分坐便器》、AS 1172.2《用水量为 6–3L 或等效用水量坐便器第二部分水箱》。

③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包括大便器冲洗阀和小便器冲洗阀,是用水器具产品中的一大类产品。产品执行的标准都为行业标准,在九个年代主要有 JG/T 3040.2–1997《大便冲洗装置–液压缓闭式冲洗阀》和 QB/T 3649– 1999《大便器冲洗阀》两部产品标准,这两部标准对大便器冲洗装置使用性能进行了规定, 在 JG/T 3040.2–1997《大便冲洗装置–液压缓闭式冲洗阀》标准里对产品分为优等品、一等品和合格品三类,对三类产品的强度性能、密封性能的要求也不一样。优等品的技术要求里对强度性能和密封性能最严, 但这两部标准里对冲洗阀的用水量都没做规定,只是对冲洗时间做了要求,显然这两部标准已经不符合现在用水器具产品节水的要求,目前便器冲洗阀执行的标准是 JC/T 931–2003《机械式便器冲洗阀》、QB 2948–2008《小便冲洗阀》及 CJ/T 194–200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中所涉及到的非接触式便器冲洗阀部分, 在标准中对大便器冲洗装置和小便冲洗装置的用水量、瞬时最大流量都做出了规定,标准要求大便器冲水装置一次冲洗水量不大于 8L,小便器冲水装置一次冲洗水量不大于 3L,机械式大便冲洗阀最大瞬时流量不小于 1.67L/s.非接触式大便冲洗阳最大瞬时流量不小于 1.2L/s. 非接触式小便冲洗阀最大瞬时流量不小于 0.12L/s。

除了相关的产品标准, 我国还对便器冲洗阀类产品节水认证制定了相应的产品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如 CQC 3207–2009《机械式便器冲洗阀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08–2009《非接触式便器冲洗阀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07–2009《压力式便器冲洗阀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在这些标准和节水认证技术规范里都对便器冲洗阀用水量做出了规定, 对我国推动节水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国外标准主要是欧洲和日本的标准,欧洲标准是:EN 12541:2002《卫生间压力冲洗阀和自动关闭小便池冲洗阀》,日本标准是:JIS B2061:2010《水嘴球形旋塞冲洗阀》。

④淋浴器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 人们对洗澡的要求也发生了变化,而淋浴器产品也孕育而生,淋浴器主要是由淋浴水嘴、花洒、连接管等部件组成的用于淋浴的器具,但一直没有一部关于淋浴器产品的标准,淋浴水嘴执行的是 GB 18145—2003《陶瓷片密封水嘴》,花洒主要是执行的标准 GB/T 23447–2009《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连接管{软管)执行的标准是 GB/T 23448–2009《卫生洁具花洒》,对淋浴器产品质量要综合评价,各个部件都要满是标准要求。

我国节水认证机构还对淋浴器产品节水认证制定了相应的产品节水认证技术规范, 如 CQC 3201,2009《机械淋浴器节水认证技术规范》、CQC 3202–2009《非接触式淋浴器节水认证技术规范》,在这些节水认证技术规范里都对淋浴器流量做出了规定, 对我国推动节水工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国外也没有淋浴器产品的标准, 相关标准只有澳洲的 AS/NZS 3662:2005《卫生洁具花洒》一个标准。

(来源:CTS,2012,228)

福建永前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企业达成合作意向

近日，在北京市渣土资源化处置协会的牵线与促成下，石狮企业--福建永前投资有限公司与中机渣土资源化处置(北京)有限公司就合作投资经营北京市石景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达成一致，并签订了合作意向书，这是该公司首次与京城企业联姻合作。

中机渣土资源化处置(北京)有限公司是北京市拥有渣土处置资质的十家龙头企业之一，投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资金已达上亿元，拥有数百辆建筑垃圾运输专用车辆，以及进口和国产移动破碎站、专用再生骨料砌块生产线等配套硬件设施。石景山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被列为北京市重要示范工程。该公司受邀先期已对北京市石景山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了实地考察，认为双方存在较大的合作空间和可操作性。并计划于 9 月初进驻京城，成立北京分公司，正式着手该项目的规划运营，以充分发挥其在固体废弃物资源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领域的技术与运营优势和管理经验。

据北京市渣土资源化处置协会会长杨凯介绍，北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采用政府牵头主导，行业协会牵线搭台，企业自主经营的市场化运作模式。政府已出台了相关的规范和鼓励措施，如处理每吨建筑垃圾可以获得一定的处置补贴费，在同等质量前提下，优先使用经协会认证的固体废弃物再生利用产品，帮助企业进行市场推广等，以进一步促进北京市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形成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的良好外部环境，吸引全国各地有志于在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处置领域一展身手的企业积极参与到首都的科学发展之中。

越南五大措施为水泥等企业解困

越南财政部日前出台了加强宏观调控、增加公共建设投资、减免税费、调节价格、进行税务改革的五大措施。财政部门希望通过财政、税收等手段解决企业难题，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健康发展。这是越南自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而实施财政紧缩政策以来，首次大幅度注资和减税。越南官方表示，此举旨在防止经济继续衰退，实现 2012 年越南经济增长 6%并将通胀率控制在 9%的目标。

按照计划，越南将新增 3.56 万亿越南盾(1 美元约合 2.1 万越南盾)用于公共项目建设。其中向使用政府开发援助的项目增资 4600 亿越南盾；向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增资 2.1 万亿越南盾；向水利和农村交通建设项目增加 1 万亿越南盾贷款。税费方面，未缴纳今年二季度增值税的企业可以推迟半年缴纳；一些经营困难企业的所得税缴纳期限最长可推迟 9 个月，并可申请削减今年 30%的企业所得税；一些生产型企业还可申请削减今年一半的土地租金。

在这五大措施中，增加投资与减免税费被视为帮助生产型企业走出困境的“救命稻草”。今年年初以来，受出口减少和房地产业持续萧条影响，越南一些出口加工企业和钢铁、水泥等企业订单减少，库存严重。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一季度越南新成立企业数量减少 10.2%，破产企业数量增加 14.8%，企业收入减少 7%。一季度越南国内生产总值只增长 4%，这是自 2004 年以来最低增幅。

从越南财政部门了解到，此次推迟税费缴纳期

限将为企业盘活资金 16 万亿越南盾,减税、减租等将为企业节约资金 13 万亿越南盾, 这 29 万亿越南盾将增加企业流动资金,帮助生产型企业早日走出困境。越南财政战略与政策研究院院长武如升表示,这五大措施不仅将减轻企业负担,还将着眼长远对越南宏观经济、价格机制和公共投资进行调节。

越南企业界对这一利好政策持谨慎乐观态度。河内河富商贸公司负责人阮文晋说:“减税、减租对一些大型生产型企业可能有立竿见影的作用,但对于广大中小企业来说,刺激消费、降低银行贷款利率等措施更加有效。”

尽管这五大措施是在确保越南财政收支平衡的基础上制定的,但仍会对中央和地方财政产生一定影响:预计 2012 年越南国家财政收入将比预期减少 9 万亿越南盾, 而增加公共建设投资在消耗钢铁、水泥等物资库存的同时还可能引发新一轮通胀。 (来源: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

未来三年美国太阳能光伏产业的五大预测

1.美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市场

美国在能源政策变化方面发出积极的信号。美国有良好的基础和可靠的政策, 将保证该能源行业持续不断的增长。据 GTM 研究和 SEIA(美国太阳能产业协会) 的 2011 年美国太阳能光伏市场洞察报告显示,美国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在 2011 年增长了 109%。在 2011 年安装的 1.855GW 太阳能光伏项目中,其中大部分的增长来自于商业和公共项目, 都分别达到了 800MW 和 758MW。

2.“美国制造”正卷土重来

我们有技术工人,并保证他们的就业,为美国创造一个稳定的经济。太阳能光伏产业不仅为美国光伏创造业创造工作,同样也为太阳能供应商提供就业机会。太阳能行业增长的好处,反过来又有利于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并最终促进经济发展。这的确是一个双赢的机会。这就是说,我们将继续看到美国的太阳能安装者使用的是美国制造的产品。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德国一家主要经营光伏逆变器制造商的美国子公司–REFUsol 公司,在南卡罗来纳州(美国)格林维尔开办了一家工厂。

3.地理优势

地理环境在太阳能潜力性方面起着很大的作用。美国有着足够大的空间建造大型商业和公共太阳能光伏发电厂。由于多种因素,包括太阳能市场的增长,尤其是美国市场, 有经验的制造大企业和高品质的产品将会盛行。

4.走向更加分散布局

其中组串光伏逆变器, 无变压器逆变器拥有几个优点,如高效率,轻重量,更紧凑的外形。证明变压器的好处包括高效率,同时又有很低的接地泄露电流。该系统的“粒度”转化为更高的能源发电和减少单机光伏逆变器故障输出的影响。无变压器逆变器质量轻,可直接安装在支架结构或跟踪支架上, 从而减少了一个混凝基座和起重吊车的必要。无变压器型逆变器有一个内置的 DC 融合器和断开关, 可以进一步节省时间和成本。这是不寻常,REFUsol 完成的 2MW,5MW,以及最近的 35MW 光伏电站使用的是组串逆变器,完成这些是不同寻常的。这种趋势在美国正向公司重新评估其传统的中央逆变器靠近。

5.减少系统成本平衡

使光伏系统更有利可图的和更具成本效益, 有各种方法,特别是在系统水平。这些措施包括:易于安装、集成或排除系统平衡(BOS)的部件,降低系统成本和提高能源产量。这些目标可以通过在风力发电和工业系统的标准电压基础上, 增加交流和直流电压等级有效的实现。电压等级越高,电缆损耗和布线成本就降低。例如,高电压为 690VAC 输出时,多个设备并行操作,只是一个变压器的损耗肯定比一些变压器的损耗小。

(来源:工信部原材料工业司)